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設為郵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宣統二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定價表 費須先惠達圖照加

項 目 全年三十五冊 上半年十七冊 下半年十八冊

報資 六元 五角 三元 五角 三元

零售每冊 二角五分
本國郵費 每冊四分
歐美郵費 每冊七分
日本郵費 每冊一分

表目價廣
十 元 六 元
一面 半 面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面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分 售 處

北京 桐梓 胡同 廣智分局
廣州 十八甫國事報館
廣州 雙門底 聖賢里 廣智分局
廣州十八甫廣生印務局
日本東京中國書林

發編輯者兼何國
發行所 上海 福州路 國風報館
印刷所 廣智書局 楚

國各省代風報理處

▲直隸府保定官書局
▲天津東浦小報局
▲天津關大行售報處
▲天津公順京報局
▲天津馬羣益書局
▲天津李茂林書局
▲奉天東路司對過涉省城交涉報局
▲奉天振泰報局
▲奉天圖書館
▲盛京昌圖府北大街板子胡同報局
▲吉林文盛報局
▲山東新書局
▲河南開封府北書店街茹古房局
▲河南開封府大街西大街房局
▲河南開封府大街開封府房局

▲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 河南	西大街	書店街	總	派	報	品	社
▲ 河南	開封府	書店街	總	派	報	處	
▲ 河南	官廟街	書店街	總	派	報	處	
▲ 河南	武陟三	官廟街	總	派	報	處	
▲ 河南	彰德	省城內	總	派	報	處	
▲ 河南	茹古山	省城內	總	派	報	處	
▲ 河南	房	竹邑市	總	派	報	處	
▲ 陝西	陝西	省城	公	益	書	局	
▲ 陝西	子巷	省城	公	益	書	局	
▲ 山西	山西	崇文	新	報	社		
▲ 山西	山西省	崇文	新	報	社		
▲ 貴州	貴州	崇文	新	報	社		
▲ 貴州	崇文	崇文	新	報	社		
▲ 雲南	雲南	業昌	新	報	社		
▲ 雲南	城東院街	業昌	新	報	社		
▲ 安徽	安徽	元書局	新	報	社		
▲ 安徽	廬州府神州	元書局	新	報	社		
▲ 漢口	漢口	記	利	亨			
▲ 漢口	黃陂	記	利	亨			
▲ 安慶	安慶	昌明	亨				
▲ 安慶	門口	公司					
▲ 安慶	府	公司					
▲ 安慶	萬	公司					
▲ 安慶	樓	公司					

各省代風報

▲ 蘭湖	碼徽	頭州	科學	圖書	社
▲ 四川	成都府	輸	文	新	社
▲ 四川	成都道	都	正	誼	書
▲ 湖南	長沙	常德	申報	館	
▲ 湖南	紗帽街	安	羣益圖書公司		
▲ 湖南	成都東街	定			
▲ 湖南	成都南街	書屋			
▲ 湖南	華洋冬報總派處				
▲ 江西	南昌萬子祠				
▲ 江西	廣信府				
▲ 江西	文昌宮				
▲ 江西	撫晉卷內				
▲ 江西	益智官書局				
▲ 江西	廣益派報社				

福州	督署	關廟街	帝新民書社	教科新書館	總派報處
廈門	府前街	新協記書莊	新民書社	新協記書莊	新協記書莊
溫州	瑞安太白街	廣明書社	廣明書社	廣明書社	廣明書社
蘇州	圓妙觀西巷口	瑪瑤經房	瑪瑤經房	瑪瑤經房	瑪瑤經房
揚州	常照灘	朱乾榮君	朱乾榮君	朱乾榮君	朱乾榮君
常熟	報虛寺前街	海虞圖書館	海虞圖書館	海虞圖書館	海虞圖書館
常熟	報虛寺前街	星加坡南洋總滙報	星加坡南洋總滙報	星加坡南洋總滙報	星加坡南洋總滙報
常熟	報虛寺前街	澳洲東華報	澳洲東華報	澳洲東華報	澳洲東華報
金	中環林	香港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山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世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界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日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報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新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報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中環林

國風報第一年第六號目錄

目

錄

● 論旨

● 圖畫

蘇州虎邱攝影

● 論說

國會與人民

● 時評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續)

時事雜評 二則

● 著譯

鳴呼波斯之立憲

日本治臺成績

● 法令

法部會奏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摺併單

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

● 文牘

憲政編查館會奏違議變通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辦法摺

憲政編查館會奏酌擬各省法官變通迴避辦法摺

長滄江水明水明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請變通地方自治摺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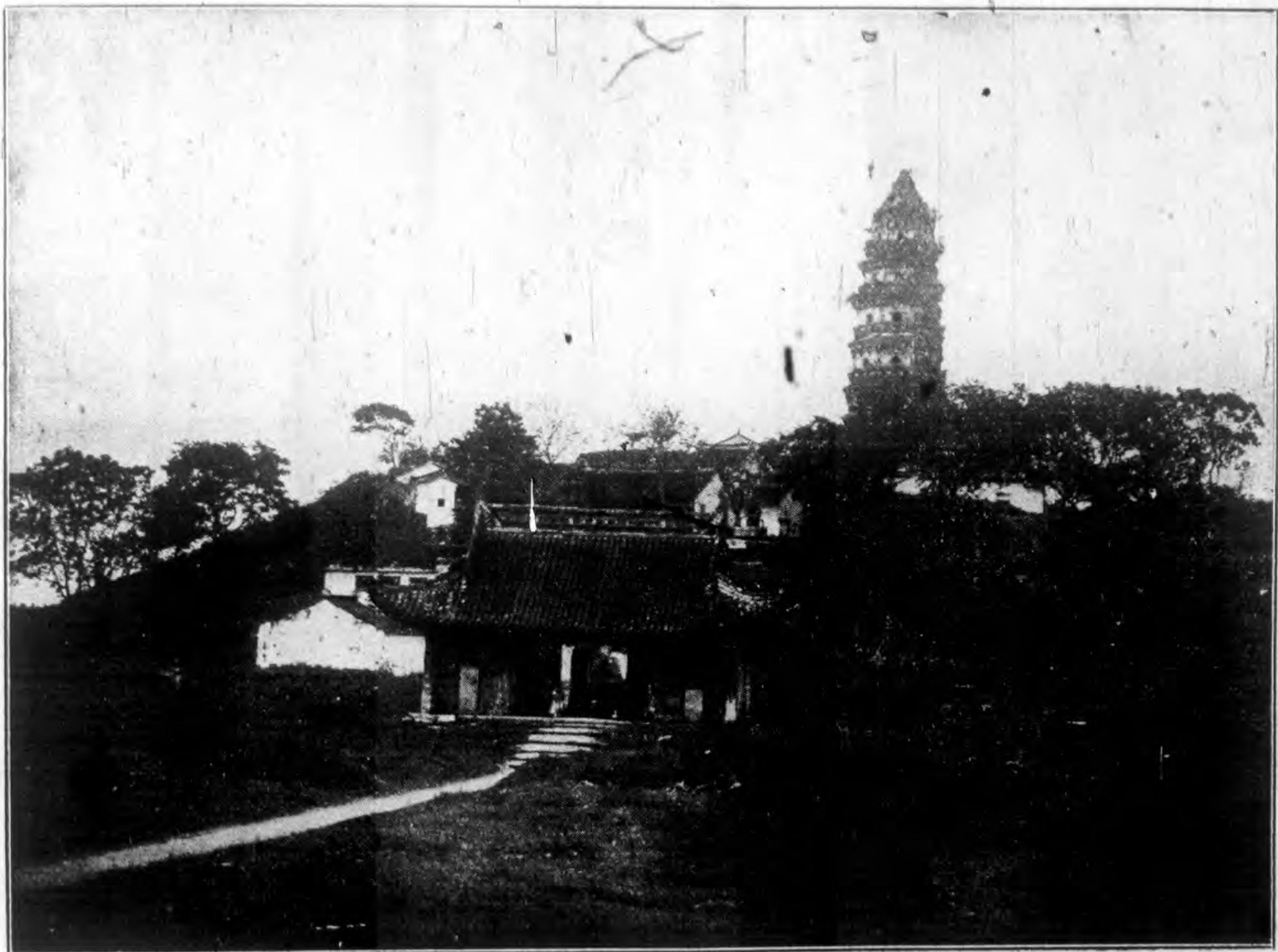
●叢錄 春冰室野乘

●文苑 詩集自序

詩十六首

●小說 伶隱記

春
更
生
冰



蘇州虎邱

諭旨

五月二十九日 上諭吉林民政使署鄧邦述試署所遺交涉使署施肇基試署欽此
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六月初五日 上諭總稽司察守衛事宜阿穆爾靈圭等奏守衛官兵當差疏懈據實
糾參一摺禁門重地守衛宜嚴屢經誥誠不啻二令五申乃本月初三日竟有侍衛處
筆帖式海漫海祥擅入蒼震門該班官兵毫無覺察實屬異常玩忽護軍統領恒春着
交部嚴加議處景運門司鑰長恩隆着一併交部議處餘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上諭吉林西南路道
員缺著顏世清補授欽此 旨正紅旗蒙古副都統王英楷因病奏請開缺一摺王英
楷着准其開缺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六日 上諭前因宮禁守衛日漸疏懈疊經嚴申誥誠並諭令稽察守衛大臣詳定
專章切實整頓該值班官兵應如何恪守定章始終固懈乃奉行未久又復視為具文
竟至有人擅入內廷重地殊屬不成事體昨已有旨將失察之官兵分別懲處嗣後着

(2)

責成前鋒護軍各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該班官兵據遵前次諭旨及奏定章程認真巡查不准秋毫疎懈自此次申諭後倘再仍前玩忽定當從重懲處決不姑寬並著稽察守衛王大臣加意稽察遇有官兵曠誤情事破除情面隨時據實糾參勿稍瞻徇以昭嚴肅欽此 旨正白旗蒙古副都統着靈熙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七日 上諭七月初一日孟秋時享太廟遣懋林恭代行禮後殿派魁斌行禮東廡西廡派希璋榮墩各分獻欽此 上諭伊犁將軍廣福奏藩王營私貌法請旨懲辦一摺據稱臧土爾扈特東部落郡王帕勒塔函致署伊犁府知府賀寄棟欲以官權壓買羊隻又稱擬將貝子德恩沁阿拉什劣蹟糾參指稱交伊犁將軍查辦革去此人之爵將來覆奏能否辦到若由將軍自行嚴劾更佳等語帕勒塔身列藩封在京當差應如何謹慎奉公深知自愛乃敢致函挾私請托實屬不安本分帕勒塔著交理藩部議處以示懲儆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八日 上諭廂藍旗滿洲副都統塔克什訥由繙譯生員總理衙門八品官隨使各

第十六號

國曾著勞績擢升副都統歷充各差均能稱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着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旨文瑛著充補廂藍旗滿洲副都統所遺廂藍旗漢軍副都統着奎煥補授欽此 旨著派那彥圖管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並鳥槍營事務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初九日 上諭本日軍諮處陸軍部帶領引見之軍官學堂第二班速成科考列上中等畢業學員張安邦姚任支吳中英趙瑞龍余鵬舉張培勳奚宗唐賈文祥畢化東吳德振楊紹曾杜持王承斌楚垿郭連峯均著授爲步隊正軍校方本仁張仲鼎王冠勳均著授爲馬隊正軍校孫岳謝紹安均著授爲砲隊正軍校吳兆鰲文藻蘭芳均著授爲工程隊正軍校程夔看授爲輜重隊正軍校金鴻恩徐鑽坤寶恒李正溶唐國謨王永清胡驥龍李景泌雙斌馬鳳亭斌啓均著授爲步隊副軍校王金山瑞印均著授爲馬隊副軍校陳寶琮徐森劉廷森均著授爲砲隊副軍校其已補步隊副軍校之納欽泰王獻廷胡雲程王都慶李濟臣胡國棟成居敬馬隊副軍校程文善馬興邦孟廣潤砲隊副軍校董玉銘桂成輜重隊副軍校欒汝霖均著賞加五品銜欽此監國攝政王

(4)

第一

六年十一月六號

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十日 上諭周樹模電奏江省本年入夏以來陰雨過多至五月下旬連日大雨各處江河暴漲汛濫爲災愛璋坤河水發屯居被淹雨雹寸餘禾苗傷損嫩江龍江地畝亦多淹漫秋收失望大賚廳屬塔子城地方積雨生蟲食禾殆盡等語江省連年歉收茲復被水被蟲田廬浸沒蕩析堪虞覽奏殊深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二萬兩由度支部發給該撫派委妥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之至意餘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三日 旨正白旗護軍統領印鑰著英信暫行佩帶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十四日 上諭所有新定宗室覺羅訴訟章程着俟新定法律實行及將來皇室大典並民刑訴訟法頒布後再行會同奏明實行現在宗室覺羅訴訟一切事宜著暫行仍照向章辦理毋庸指照新章更改該衙門知道欽此 旨正黃旗滿洲帶領引見之記名三等侍衛三等侍衛松年着賞給二等侍衛陸軍部補用郎中松耆着仍以郎中儘先補用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國會與人民

論 說

長 輿

立憲政治。何以良於專制。曰。以政權不私於一之人之手。而公之於多數之國民也。政權。公之國民政。治。何以能即於良。曰。國民。既有參預政治之權。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則其圖治也。切其謀國也。周政府。立於嚴重監督之下。雖欲施行秕政。有所嚴憚。而不敢有所禁格。而不能。雖欲政治之不改進。於良。而不可得也。故國家欲求治安。則使人民接近政治而已矣。人民欲謀福利。則亦自求接近政治而已矣。我國迫於世界之大勢。非立憲不足以圖存。德宗景皇帝深察時勢。特以政權公之人民。而使之接近政治。又慮人民之未能運用政權。則以九年爲之預備。德至渥。慮至周也。數年以來。政府不職。百事廢墮。籌備之事。有名無實。我人民休世變之日急。懼禍至之無日。非亟改良政府。則終虛。先皇之大惠也。非亟設監督機關。則政府無從改良也。則籲請縮短期限。早開國會。去年請願。既見拒矣。其志愈固。其求愈誠。以三十萬之大眾。爲第二次

之請願頃奉諭旨復見拒絕夫以參預政治之特權先皇曾無所靳惜特舉而公之國民以我皇上之善繼善述監國之明達治體豈於此區區之年限反有所斬而不予界無亦執政者罷軟不職恣睢自便不樂有監督機關以糾繩其責任故假君主之命令以沮國民之熱誠耶彼政府之彌輔無狀阻撓國會本報別著論以糾之矣。

(參觀次號時評門)吾請更進一義以廣我國民之意。

凡人之於物也其獲得之也愈艱則其護持之也愈力飛鳥之將離其遺棄也若不甚惜若人類之殷勤育子則出入顧復雖毛髮亦必珍護矣浪子之博進其揮霍也視若儻來若小人之勤儉治生則尺積寸累雖錙銖亦必計較矣其得之有難易故其視之有輕重人民之於憲政亦若是而已故夫東西諸國之立憲也其動機發之自上者雖有憲法其人民擁護之也必不堅雖有國會其監督政府也必無力其動機發之自下者則憲政必能完全其國會必爲強固有力之機關而能舉監督政府之實英國之憲政固漸次發達者矣然自十二世紀以來其人民搏激抗爭屢仆屢起而巴力門之基礎乃固英國之國會實成立於不斷競爭之中故其勢力之強盛確乎而不可搖動百

餘年來諸國無不建設國會。若美利堅。若法蘭西。若西班牙。若葡萄牙。若意大利。若奧大利。匈牙利。若荷蘭。比利時。若德意志。及其聯邦。近者乃至俄羅斯。乃至土爾其國會。皆次第成立。而無一不出於人民之要求。日本憲政。日人所自詡爲無血革命者也。然自後藤坂垣諸人建議。設立議會以來。其人民之請願。國會者。趾踵相錯。雖有政府之干涉。壓抑。卒能倔強不撓。遂有明治二十三年之成效。則其動機固亦發之在下者也。然各國人民之要求。國會其難易。各有不同。故各國國會之勢力。其強弱亦各相殊異。且夫立憲之國民。自覺之國民也。必其人民深知自身之與國家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政治之良楷。卽吾身榮悴之所關。則不肯任政府之肆意妄行。必求奮起而執監督之任。故其渴望求國會也。如飢者之求食。渴者之求陰。雖有阻艱百折千迴。而期於必獲。故能監督政府。而政治得以改良。若人民未知與國家之關係。其視政治之良楷。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加欣懲。於心雖君主蠲大惠。而與以國會。然不勞而獲之。物得之不足。喜失之不足。憂則監督之機關亦虛設。而絕無實用。我國之立憲也。德宗景皇帝斷自聖心。不待人民之要求。卽下九年召集國會之詔。觀日本無血革命。

論說

四

之憲政。其幸福誠過之矣。然吾方竊竊憂之。以爲吾民初無渴望憲政之熱心。而遽獲參預政治之權利。得之也太易。則用之也不勤。膜視政治而不求自當。其衝竊恐憲政之必無效果也。乃者速開國會之請。願舉國響應。雖屢遭拒絕。而進行彌厲。蓋國家之思想日盛。而能力求與政治相接近。吾乃釋然於曩者之憂慮。而知我國之憲政。其動機。仍發之自下。而不背謬於各國憲政發達之歷史者也。

雖然。吾猶不能不鰥鰥過慮也。夫國會者機關也。而運用此機關者人也。苟得其人。則足。舉。監。督。之。實。而。政。治。日。進。於。良。不。得。其。人。則。機。關。不。啻。虛。置。甚。者。或。且。爲。梗。故。各。國。之。設。立。國。會。也。同。而。國。會。之。成。效。則。大。異。意。大。利。之。立。憲。數。十。年。矣。一。切。制。度。皆。以。英。國。爲。模。範。議。會。內。閣。之。制。與。英。殆。無。異。也。然。國。會。之。對。內。閣。恒。濫。用。其。權。力。內。閣。之。對。國。會。恒。操。縱。以。權。術。二。者。互。相。齟。齧。衝。突。遂。至。頻。煩。內。閣。之。更。迭。太。多。國。務。悉。至。於。滯。俄。羅。斯。專。制。之。國。國。會。亦。已。成。立。矣。然。虛。無。社。會。帝。政。諸。黨。皆。挾。極。端。之。偏。見。不。擇。手。段。徒。爭。意。氣。藉。國。會。爲。角。逐。之。場。國。會。初。開。即。屢。解。散。而。俄。國。之。憲。政。未。有。成。效。之。可。觀。夫。國。會。者。將。以。監。督。政。府。促。良。政。治。之。發。生。者。也。然。運。用。不。適。其。宜。則。爭。一。時。之。

意氣忘國家之大計。徒益紛無補國是滯政務之進行。阻國家之進步。將以揅弊者。反以滋弊。證意俄之歷史。固足爲後進者之前車也。此吾之不能無顧慮者。一國會者。所以監督政府也。必其議員不爲威怵。不爲利誘。然後能代表正當之輿論。使政府嚴。憚而不敢爲。非苟其政治道德之缺乏。則一刦之以威權。一餌之以利祿。即盡枉其挾持之政見。匪從政敵而不以爲羞。國會而爲政府所利用矣。則博虎以齧彼更復然。自肆無所忌憚。而爲所欲爲。如是。則國事寧可問矣。此在先進國之國會。尙或未能盡免。此弊而新進之立憲國民。所尤當兢兢自持者也。此吾之不能不過慮者。二國會之監督政府也。非徒恃憲法之條文。而即有此強力也。更非徒恃百十之議員。而即有此重權也。國會者。代表國民意思之機關。必有多數國民之勢力。爲之援。而盾其後。然後國會之效力。乃強。若其人民。膜然於國家之關係。視政治之良惡。如秦越之絕。不相關。彼既不熱心於政治。則選舉。何從而得人。即得人矣。而人民之智識。蒙昧。輿論之勢力。脆弱。國會。何所藉以爲後援。以行其監督之權力也。此吾之不能無過慮者。三。善夫穆勒約翰之論。議院政治也。曰。一立憲國民之能力。有三。一曰智力。國家經國遠圖。非有遠。

論說

六

識者不能及智力苟缺則機敏之外交政策遠大之國家至計每至於議院而不能行。一曰德力立憲政體所恃以立國者道德也德力苟缺則國會之內以投票爲納賄之具。以議事爲意氣之爭忌心一起隱相排擠則無以謀人民之公益。一曰活動力。凡內治之振興外界之競爭皆在下者自爲主動而無待於政府之指導必三者具然後憲政之運動靈。一夫如穆勒之言雖先進之立憲國民程度尚有未逮然三者苟皆缺而不具則國會者直一閑之市烏足以福國而利民耶。嗚呼今日政府日藉口於國民程度之不足以阻撓國會其持說之謬論者辨之詳矣然吾人聞其言而反省誠不能不赧然內愧也。國事日亟來日大難我國民欲開國會以救亡耶其亟儲能力以備他日之用無令國會成立而運用不靈措置失當反令阻撓國會者得以反唇相稽也。

時評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續第十二號 滄江

第四 收換改鑄與自由鑄造法之關係

自由鑄造者直譯英文之 *Free cuinng* 其義已屢見前非放民私鑄也切勿誤解

凡本位貨幣未有不許人民以自由鑄造者。國之通義也。惟輔幣決不許自由鑄造行本位制及虛金本位制之國其銀本位幣亦禁自由鑄造而則例中竟缺此一條。此又吾所大惑也。

循誦部摺以收換舊幣改鑄新幣爲最繁難之業。吾以爲此業誠繁難也。然惟用自由鑄造法爲能。執簡以馭繁而不然者吾恐其業之終末由就也。部摺有云『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光緒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四十餘兆小銀元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今欲收回改鑄以色耗收換轉運提鍊利息五者所費約計虧耗需銀二千萬元當此庫儲支絀籌措維艱故論者有擬壓抑舊元使與生銀等價而後收回改鑄者照此辦法官家所耗較少而民間受虧則鉅尙非兩全之策』吾以爲言收換舊幣萬不能以小銀元與大銀元併爲一談蓋主幣與輔

幣之性質本絕異也。以吾所主張。則小銀元不必汲汲改鑄。但用國庫收受無限制之法。使其衍溢之部分。得有所歸而不爲匱。其餘一部分。雖認爲法幣。使通行市面。閱十年二十年而不病。說詳前號然則今所最急者。惟大銀元改鑄問題而已。部摺云有四十餘兆。其數不得爲不鉅。雖然。以吾度之。現今市面所存大銀元恐不及此數十之二。也。何以故。蓋此數不過據歷年各省局員報告。以吾國官方之壞其鑄出實數。固已決不能速矣。卽曰相去不甚遠。然尤當知貨幣之爲物。爲格里森原則所支配。兩種異成色之貨幣。以同一之比價。而並行於社會者。則良幣必爲惡幣所驅逐。大銀元含銀九成。小銀元含銀八成。或不滿八成。而定價以小元十當大元一小元之行使。復無限制。故自有小元以後。而大元已被逐而逃匿矣。及銅元出。則並小銀元而逐之。而大銀元。兼受。逐。於。二。憾。益。復。無。容。足。之。地。疇。昔。所。鑄。久。已。十。不。存。一。矣。謂。余。不。信。試。觀。各。省。市。面。其。舊。鑄。龍。圓。之。觸。接。人。目。者。曾。有。幾。何。腹。地。慣。用。錢。盤。並。生。銀。亦。所。罕。見。靡。論。龍。圓。北。部。沿。海。諸。省。所。習。見。者。爲。銀。塊。及。銀。票。南。部。沿。江。沿。海。則。恃。墨。銀。及。新。發。之。鈔。幣。以。爲。北。流。通。終。日。適。市。而。不。覩。一。龍。圓。者。比。比。然。也。使。龍。圓。而。有。四。十。餘。兆。則。除。是。人。民。悉。以。

局鑄諸僕中耳然此必無之事也故吾敢斷言國中現存之舊龍圓斷不能出四五兆以外也夫小銀元既不必急於改鑄而大銀元復只有此數則部摺所云須虧耗銀二千萬元者其爲計算之誤明矣

至部摺所謂壓抑舊元使與生銀等價則官家所耗較少而民間受虧則鉅者吾繹謠數四而不能得其解夫所謂使與生銀等價者豈非專計其每枚中所含純銀之量耶如廣東龍圓重量四二〇八八格連而含純銀百分之九十故其銀爲六錢四分八釐強卽認之爲有六錢四分八釐強之價而不認之爲有七錢二分強之價是殆卽所謂與生銀等價也而今者新定國幣亦恰以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則以一圓易圓其率適相脗合民間何受虧之有噫嘻吾知之矣部臣之意殆欲於今茲所鑄新幣則並其一成之銅而計之算足七錢二分而於舊幣則將一成之銅除去僅算六錢四分八釐也信如是也則吾恐其終不能得生銀以爲鑄新幣之用也藉曰能得之而即此鑄幣之一事已足以亡

時評

四

國也。今且勿論舊銀圓卽以生銀論。部臣得毋欲持新幣一圓以兌換人民七錢二分之生銀乎。一圓中祇有銀六錢四分八釐。則例所明言也。今欲號稱七錢二分。誰則應之。彼部臣唯一之政策。必曰照市價收買。自謂吾固未嘗用強壓手段。不得爲厲民也。夫照市價收買必如何。然後國庫始能有利。是必新幣鑄出者極少。供不逮求。遠甚。而民勢不能不得新幣。雖蒙大損失。猶且忍痛以求之。如此。則新幣之市價騰而國庫利矣。而民之受病。則何如矣。民將冒死而用他物。以爲交易媒介。雖日殺一人。猶不能禁也。且部摺所謂舊鑄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者。則必不惟民間交易得行用而已。雖納租稅亦應得行用。如是。則此種舊銀元具完全法幣之資格。原摺又云豫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完全之法幣無疑矣。既具完全法幣之資格。則其市價必昂。騰政府欲以廉價收回。改鑄決不可得也。何也。貨幣爲民間一日不可缺之物。自奉明詔。

以後非法幣則不準行用。而所謂法幣者。則惟新幣與此種期限內之銀元而已。初時新幣鑄出者。旣甚少。民求新幣不可得。則惟有轉求此種銀圓。而此種銀圓據吾所計。

算其現存者決非多。決不足以供全國交易之用。求過於供。價安得而不騰。故吾中。必常與新幣同價。而對於外幣及生銀。則日見其騰。例如。新幣能以一圓易生銀七錢者。則此種合法之舊銀圓亦能易七錢。新幣能易七錢五分者。彼亦能易七錢五分。何也。彼得與新幣等。故其聲價亦等也。部摺云。照此辦法。則舊銀元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驟視之。雖若甚有理。而按諸實際。必至適得其反。非惟不低廉也。而反日以昂騰。如是。則收回改鑄之目的。安能達耶。不能達此目的。猶可言也。而首受其荼毒者。乃在持有生銀及外幣之人。何也。法幣既求過於供。而價日騰。其所謂騰者。卽對於生銀及外幣。而見爲騰也。質言之。則以本值六錢四分八釐之物。而騰至六錢四分八釐以上也。騰一分。則國庫得一分之利。騰一錢。則國庫得一錢之利。而人民持有生銀或外幣者。其所損失。亦如之。嗚呼。部臣乎。公等當思。

讀常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16)

第一年號

現在舉國中未有一枚新幣而各省舊鑄銀圓其現存者亦甚希全國人民財產皆以生銀及外幣積算公等若用此策無異絃吾民之臂而奪之食其不至釀大亂焉而不止也

部臣既知壓抑舊銀元則民間之受虧鉅而豈知壓抑生銀及外幣則民間之受虧更鉅乎何也以民間持有舊銀元之人少而持有生銀及外幣之人多也

且用部臣之法在舊銀元暫准通用之期限內持有生銀及外幣者既受大虧矣而彼持有各省舊銀元者其受虧又終無能免也部摺云『豫定以某年日月爲限停止通用祇準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不知所謂照實值兌換國幣者爲兌換國幣之實值乎抑兌換國幣之名値乎如曰兌換實值也則國幣實值六錢四分八釐彼舊銀元之實值亦大率從同即今日立刻兌換於民間亦毫無所損部臣前此既恐民受虧故出此策則後此所謂兌換者必非以實值相兌明矣質言之則一俟期滿停用以後則令

凡。持。有。舊。銀。元。者。須。每。元。找。補。七。分。二。釐。乃。兌。以。總。重。量。七。錢。二。分。之。國。幣。也。苟。使。其。
 時。國。幣。對。於。生。銀。之。市。價。能。以。一。圓。而。購。彼。七。錢。」一分。舊。銀。圓。對。於。生。銀。市。價。僅。能。以。
 一。圓。而。購。彼。六。錢。四。分。八。釐。則。似。此。兌。換。法。在。持。有。舊。銀。圓。者。固。絲。毫。無。損。然。此。
必。無。之。事。也。 蓋。此。通。用。期。限。中。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國。幣。價。騰。舊。銀。
 元。之。價。必。隨。以。俱。騰。舊。銀。元。價。落。則。國。幣。之。價。必。隨。與。俱。落。也。吾。請。不。憚。詞。費。以。詳。言。
 其。理。蓋。欲。使。舊。銀。元。價。落。必。須。多。鑄。國。幣。何。也。國。幣。少。則。人。民。不。得。不。以。舊。銀。元。爲。代。
 用。品。國。幣。多。隨。處。可。得。則。不。必。恃。舊。銀。圓。爲。代。則。舊。銀。元。之。需。求。者。減。而。價。落。矣。然。國。
 幣。何。以。能。多。鑄。必。須。多。收。買。生。銀。生。銀。被。收。買。者。多。一。兩。則。在。市。面。少。一。兩。而。市。面。之。
 國。幣。同。時。亦。增。一。兩。一。方。則。生。銀。以。供。給。減。而。價。騰。他。方。則。國。幣。以。供。給。多。而。價。落。矣。
 然。其。下。落。之。程。度。必。至。與。舊。銀。元。適。相。等。何。也。舊。銀。元。既。可。爲。國。幣。之。代。用。品。苟。國。幣。
 之。價。而。高。於。舊。銀。元。民。必。競。舍。國。幣。而。取。舊。銀。元。則。舊。銀。元。以。需。求。多。而。價。轉。騰。國。幣。
 以。需。求。少。而。價。轉。落。必。至。於。適。相。等。而。後。已。也。然。則。屆。通。用。期。滿。之。時。

時評

八

使舊銀元之市價而恰如其實值者則國幣之市價亦必恰如其實值以實值六錢四分八釐之國幣而強擡其價爲七錢二分以與舊銀元兌換爲病民耶否耶若通

用期滿時而國幣市價騰於其實價以上則舊銀元市價亦必騰於其實價以上其理亦與前同國幣價何以騰必以少鑄之故少鑄則不敷市面流通之用人民雖持有多數生銀因其缺法幣之資格不得不貶其價以易取難得之國幣而舊銀元者則可以爲國幣之代用品者也使其時舊銀元之價而賤於國幣耶民必競易舊銀元以爲代則舊銀元以需求者多而價立騰必騰至與國幣適相等而後已也然則屆通用期滿之時使國幣之市價而恰如其總重量者則舊銀元之市價亦必恰如其總重量以市價七錢二分之舊銀元而強貶其值爲六錢四分八釐以與國幣兌換

爲病民耶。否耶。此實本於供求相劑之理。至淺而不可易。稍治生計學者當能知之。吾甚不解度支部中畢業於外國大學受博士學士之學位者如鯽。何以並此理而無人能省。乃造爲舊銀元於暫用期限內市面流行以漸減少價值變動以漸低廉之邪說。以自欺而欺天下也。即如彼原文亦不通已甚果使市面流行漸減少則價值只有緣此而趨昂耳安有反漸低之理如彼言豈非物之供給多者價反騰而供給少者價反落耶此真中國度支部獨創之生計學說矣

嗚呼。部臣乎。公等而欲借鑄幣以籌歟乎。則吾更有一妙法於此。盍用公等之伎倆。一面以市價收得些少生銀鑄爲國幣。一面以市價收回舊銀元。收得卽銷燬之。而國幣亦不復鑄。務使一國中法幣之供給不及其需求者十之一二。則雖使國幣之價常騰至一兩以上可也。但不知公等鑄幣之本意爲將以便民抑將以厲民耳。此非吾好爲輕薄之言。蓋公等所持市價政策其結果所趨實如是也。

是故欲收換改鑄舊銀元而不病民惟有以實值兌換實值之一法。而不然者不病之於先必病之於後。蓋於暫用期限中而從市價。

時評

十

則。非。俟。期。滿。後。必。無。收。回。之。望。而。期。滿。收。回。時。其。病。民。如。故。或。且。更。甚。也。夫。始。焉。既。病。夫。持。有。生。銀。及。外。幣。者。繼。焉。復。病。夫。持。有。舊。銀。元。者。則。是。以。鑄。幣。之。故。而。使。舉。國。人。無。一。不。受。其。病。也。民。果。何。樂。有。此。幣。制。爲。也。推。原。部。臣。之。大。蔽。在。不。明。價。格。單。位。之。本。義。不。知。主。幣。與。輔。幣。之。性。質。根。本。差。別。見。於。主。幣。故。種。種。繆。葛。緣。茲。而。起。質。而。言。之。則。始。終。欲。以。六。錢。四。分。八。釐。之。實。銀。冒。七。錢。二。分。之。名。值。而。已。矣。信。如。是。也。則。破。壞。幣。制。者。非。人。民。而。政。府。也。疇。昔。一。兩。與。七。錢。二。分。分。爭。幾。成。聚。訟。七。錢。二。分。黨。笑。罵。一。兩。黨。謂。爲。不。脫。秤。量。之。心。理。而。不。知。七。錢。二。分。黨。亦。未。嘗。脫。秤。量。心。理。也。苟。不。難。以。秤。量。心。理。則。明。明。六。錢。四。分。八。釐。之。本。位。幣。何。由。而。得。命。以。七。錢。二。分。乎。日本。以。金。二。分。爲。一。圓。豈。嘗。聞。以。金。二。分。二。釐。二。毛。二。爲。一。圓。乎。夫。輔。幣。之。名。值。所。以。高。於。其。實。值。者。凡。以。防。輔。幣。之。鎔。鑄。喪。失。非。有。他。也。又。以。主。幣。既。有。一。定。價。格。標。準。輔。幣。不。過。從。而。佐。之。且。行。使。有。限。制。故。雖。名。實。不。相。應。無。病。也。若。主。幣。則。爲。價。格。標。準。之。所。從。出。舍。此。以。外。更。無。他。標。準。若。名。實。不。相。應。豈。非。滑。稽。要。之。我。國。人。之。視。貨。幣。僅。知。其。有。爲。交。易。媒。介。之。職。務。而。不。知。其。有。爲。價。格。標。準。之。職。務。今。通。觀。度。支。部。諸。摺。及。則。例。其。病。根。皆。坐。不。解。此。理。失。一。般。人。民。則。不。足。資。以。度。支。部。之。主。稿。者。而。昧。於。此。吾。責。憤。之。吾。責。憤。之。

然則欲使新幣制圓滿成就。其道何由。亦曰。一圓之主幣許人民以自由鑄造而已。質言之。則以實值兌換實值是也。其法則使人民凡持純銀六錢五分交納於造幣廠者。廠則立給予以一圓之國幣。可過於此數。蓋自由鑄造之原則。本應並鑄費而不收。卽或收之。亦僅適如其實費而止。國幣一圓所摺銅爲七分二釐。以現在銅之市價。每百斤約值銀三十兩。故七分二釐之銅。約值銀一釐四毛。其餘六毛。以充鑄費。有多無少矣。如是。則以生銀與國幣兌換者。其標準。既有定矣。然後將各省舊鑄銀元。及各種外幣。一一鑑定其重量成色。列爲一表。倘其每枚所含純銀恰爲六錢五分者。則以一枚兌換國幣一圓。其有不足者。則令照數找補。如丙種墨銀。則令其每百圓找補二角。有奇丙種本洋。則令其每百圓找補六角。有奇是也。如是。則人民之持有生銀。或舊幣外幣者。亦孰不奔走。致於造幣廠。以所至便易。其所至不便耶。行此三數年。則全國市面上之生銀舊幣外幣。可以絕跡。而一一變爲國幣。幣制之基礎。可以永鞏。固而無復搖動矣。

時評

十一

由此言之。則自由鑄造法之必當采用。洞若觀火矣。雖然。猶或有致疑於吾言者。請更設主客以辯解之。

問者曰。全國之大造幣廠只有數所。民之持生銀等者。豈能不遠千里而輦致諸廠以求易。是自由鑄造亦託空言而已。

答曰。自由鑄造之法。無論何國。今皆現行。而無論何國。其造幣廠皆僅一二所。所謂自由鑄造者。豈必人民一一躬自輦金以致諸廠哉。實則皆由銀行間接耳。但非定出此例。則銀行斷不肯收受。故泛言曰自由。其直接與間接不必問也。

問者曰。如此則銀行居奇。將奈之何。且如我國今當施行幣制經始之際。國幣之鑄出者有限。而舍此之外無法幣。民之需用必多。而求之必急。則銀號錢莊乃至小兌換店皆得以持其短長。民之持生銀以求兌換者。硬索高價。否則不應。法律固無從一一禁之。而彼持以致諸造幣廠。廠則如數兌換也。如是則自由鑄造法徒爲奸商罔利之資。於民何利焉。

答曰。防之之法。首當多鑄國幣。毋令市場渴乏。初時未能遽多鑄也。則先以兌換券。

代。之。此。其。一。也。此事當別著論然即此猶未足也。必須令大清銀行及國民銀行負平價兌換之義務。謂中國必須采此制卽為推行幣制計已非此不可矣行當著論以詳言其辦法凡民持生銀或舊幣外幣往該銀行兌換者必須照六錢五分換一圓之價給之不許多索。如此則自餘之普通銀行及銀號錢莊等無從居奇苟其居奇則民將往大清銀行分店或國民銀行以兌換非彼所能脅制也。若其居奇不甚每圓僅索數釐價其奔走運輸之勞者則聽之可耳語至此則非推廣大清銀行分店且速獎厲國民銀行不可矣。此實推行幣制之先決問題也。

問者曰大清銀行及國民銀行以六錢五分兌換一圓於人民而其交納於造幣廠也亦以此數受兌則該銀行毫無所得利彼能甘乎。

答曰大清銀行及國民銀行皆有特別之權利受國家特種之保護者也。則為國家效此勞而不受報酬亦義所宜爾。歐洲日本之中央銀行及美國之國民銀行未有不負此義務者也。惟欲使該銀行勿太吃虧則可許其約扣鑄造日數收回利息。英國之英倫銀行許以生金一安士兌換金幣三磅十七喜林九辨士。德國之德意志帝國銀行許以生金一磅兌換一千三百九十二馬克是其例也。今若定制則或令。

大清銀行及國民銀行以六錢五分一釐或二釐兌換一圓則於自由鑄造之精神。尚不悖過此以往決非可許也。

問者曰雖有銀行以爲之間接然由各地之銀行運至造幣廠其轉運之費亦不費當由誰出之。

答曰此必當由造幣廠出自無待言抑豈惟行自由鑄造法不能免此費卽如部摺所言照市價收買銀塊其在邊遠之地買得者又豈能不出運費而自致於造幣廠耶且用吾之政策此費實可省去泰半蓋大清銀行及國民銀行皆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而發行兌換券例須有準備金所收生銀等即可存諸該行以充準備金之用也此更於他日詳論之。

問者曰吾子所言雖屬正辦然即如部摺原議暫時采用照市價收買之法似亦無甚大害何則子之所慮者謂造幣廠有意少鑄新幣務使其供不遠求因以擡高其市價則民之持生銀者乃吃虧耳然現在大部方刻意整頓幣制何至出此惡劣手段且子亦何必逆詐億不信乎倘使大部果循正軌以行則初時新鑄之

國幣較少。可以稍廉之價收得生銀。旋收旋鑄。則國幣日增。而其對於生銀之市價自日落驟至兩者同價。其時然後行自由鑄造之法。則人民不甚受其害。而造幣廠緣此可以得多少之利益。當此國帑奇絀之時。得此亦不無少補。予何必斷然靳之。

答曰。此決不然。吾請更從種種方面以極言其弊。我國官吏之無廉恥也久矣。而監督機關復不立。若法律許照市價收買。則官吏舞弊之範圍極廣。市價之爲物。刻刻不同。漫無稽察。就使能以至廉之價收得生銀。只以供經手官吏之中飽耳。國庫決不能有所得。其不當行一也。市價之爲物。視供求相劑之率。以爲低昂。就令度支部及造幣廠未嘗斬鑄新幣。而當發出新幣。由官吏經手收買生銀時。市價低昂實握於其手。稍一操縱。情實顛異。其不當行二也。奸商因緣居奇。或固積國幣。或固積生銀。皆可以制市價之死命。使惟所欲。於是國幣遂成爲投機之目的。物外商必有營此者。弊益不可言。其不當行三也。且政府所以不主張自由鑄造而主張。

時評

十六

市價收買者徒以市價收買政府可以獲利耳而政府緣市價所得之利即人民緣市價所受之損也此猶父闔門而與其子市取贏於子則以爲喜豈得曰智夫眞能取贏焉猶且不可而况乎其歸於婢僕之中飽也其不當行四也

且民非

盡愚也生計界之原則非以威力所能左右也政府欲從市價取贏所取而少於政

府何補不如省此經手收買官吏之俸給爲尤得計耳所取而多則民甯害藏其生

銀已耳決不肯忍大損失以售諸官吏則政府且將無術以得幣材其不當行

五也政府無術以得幣材則國幣之鑄出者愈少愈無以給市場之需民於其時

只有舍國幣不用而仍返於銀塊錢盤之舊則此次所頒幣制遂成空文其不

當行六也且國幣而日日異其市價則價格標準之一職務全然不舉豈得

復名貨幣其不當行七也况部臣之爲此策非欲以改鑄舊銀元耶然惟

用吾之策則舊銀元自能漸返於國庫用部臣之策則舊銀元之市價必與國幣之
市價同一斷無收回之望若誠欲改鑄舊銀元則無論遲早終須以實值兌換實值

則何不早行之而何必爲此僕僕以賈民怨其不當行八也。

要之本位貨幣即主之自由鑄造已成各國通制彼他國之政府嗜利竊獨不如我然必出於此者理勢不可不爾也蓋貨幣筦全國民生計之樞機其數量須恆與全國所需要者適相脗合過多過少則皆爲病然欲使貨幣數量適合於全國所需要此決非恃智術所能測祿也而當因而利導之聽其自己其在輔幣則中央銀行兌換不補水國庫納稅收受無限制之法是己如是則輔幣供求之率不期平而自平也其在主幣則自由鑄造之法是也行自由鑄造苟國中主幣太多民自能鎔之以爲生銀若主幣太少民自能納生銀以託鑄故其供求之率亦不期平而自平也先哲有言法有可以與民變革者有不可以與民變革者吾亦謂法有可以因國而異者有不可以因國而異者有法於此無論何國皆凜守之而莫敢易是必其立法之意有根本於人

時評

十八

情事勢之所不得不然者也。主幣之必須自由鑄造，正此類也。嗚呼！度支部中豈無一人會治生計學乎？豈無一人會讀貨幣書乎？何夢夢若此也？况今頒幣制事屬創始，將以革千年來銀塊錢盤之錮習，雖務極便民，猶慮民以不習而莫之從。而今也，政府乃與民相市而欲因其利，吾竊深爲幣制前途危之。

(附言) 部摺所謂舊鑄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者，其行用範圍不知僅限於民間之私相授受乎？抑並准用以納租稅乎？摺文殊不明瞭。若不准納租稅，則其效力大減。吾所謂舊銀元在期限中必與國幣同市價之說不立矣。顧吾猶有欲質諸部臣者：若曰：行用之範圍惟在民間交易也，則何待法律之許可？雖無此法律，民獨不可以行用乎？夫部摺惟舉各省舊鑄銀元，然則生銀與外幣當不准其照市價行用矣。而試問人民有樂於行用者，政府果據何理由而能禁之？豈惟生銀？外幣即人民樂以實物交易或任擇一物爲交易媒介？苟授者與受者兩皆愜意，政

府固無從禁也。故使部摺所謂暫准行用者而僅限於民間私相授受。則所規定者全爲無用之條文。直拉雜摧燒之可也。抑部摺下文又云。「豫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不合法律之幣。」據此文則舊銀元在期限內爲合法律之幣明矣。旣爲合法律之幣。自應可以納租稅。旣以納租稅而又云照市價行用。然則政府之收受租稅亦可論市價耶。然則各州縣衙門各釐局各鹽局各關皆須日日刻刻調查舊銀元之市價。以應人民之交納者。而人民與官吏且將常以爭論市價之故起行政訴訟。而各州縣衙門各釐局各鹽局各關將所收租稅解於藩庫道庫藩庫道庫將所收解於度支部。皆須每款每項注明爲某日某刻所收其日其刻之舊銀元市價。幾何試問天下古今有此行政法乎。是故部摺所謂暫准照市價行用者。其行用之範圍。於前舉兩項究何屬。不可不明白宣示於吾民。否則吾民將無所適從也。然無論屬於何項。而兩皆不可行。則既若此矣。然則

所謂暫准照市價行用者。微論其於新頒幣制種種爲梗也。即置此勿論。而先已不能自完其說。吾誠不解度支部中濟濟多才。復設立幣制調查局。萃一國之英髦。積經年之研究。何以忽發此天外奇想。定出此種鹵莽滅裂之政策。以貽天下笑也。嗚呼。度支部諸公乎。幣制調查局諸公乎。苟公等而能有說以自解者。則請速宣示之。以釋羣疑。如其不能。則請虛心一審吾言。采擇之以自幹其蠱。其毋假改革幣制之名。以荼毒我人民。而顛覆我國家也。

第五 舊鑄小銀元暫照市價行用問題

以上所論。皆極言舊鑄大銀元以市價行用之不可也。若夫小銀元。則更有甚焉。度支部籌辦摺中。以此二者併爲一談。未嘗示別。原摺云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吾不知所謂小銀元照市價行用者。其行用爲有限制耶。爲無限制耶。持舊鑄小銀元向大清銀行兌換。大清銀行須應之否。耶。繹原摺之意。其行用法殆一如其前。則必行用無限制而大清銀行

不肯濫應兌換明矣果爾則其影響所及當如何

(甲) 影響於舊鑄小銀元之自身者 部摺所謂暫准照市價行用係兼指納租稅

言與否蓋未可知夫大銀元照市價納租稅其不可行吾既言之矣若小銀元則市價之變動更大其愈益不可行蓋章章也既不能同以納租稅則已成爲不合法律之幣而復有合法律之新鑄銀輔幣出而與競則其價勢必驟落且將落至與其所含實值等此在政府收回改鑄爲道誠便然據部摺所云此項小銀元在市面者約共一千四百餘兆其中五角者一角者富不少就令悉以一角起算已值一百四十餘兆元而此種小銀元其名值皆過於實值十之二各省所鑄銀角成又不止此數矣而持有此種小銀元之民皆積算之以爲財產者也使小銀元之市價而落至與其實值等則人民坐此損其財產一千八百萬元矣政府何心而忍出此

(乙) 影響於新鑄銀輔幣者 舊鑄之小銀元本已過多觀其與大銀元兌換必須補水斯可知矣今緣頒定幣制而復有新鑄之銀輔幣出現則市面之擠壅愈甚

新輔幣雖爲合法律之幣。然以其行用有制限故。則例第五條不如舊小銀元之便。新與舊競決不能勝。而新者持向大清銀行兌換。既不得拒。及其爲舊者所迫。窮無復之。則惟有假途於大清銀行以歸還國庫而已。如是。則新輔幣等於不能發行。則例所規定同於無效。

(丙) 影響於新鑄一圓主幣者。舊小銀元之市價。若落至與其實值等。則雖病民。然於新主幣蓋無甚影響也。雖然此必不能驟也。其落蓋以漸而當其未落至實值時。與新鑄一圓主幣並行於市面。而用之復無限制。則格里森原則之作用必起。而新主幣將以次爲所驅逐。

由此觀之。則舊小銀元准照市價行用。其弊更甚於大銀元明矣。故吾所主張者。今惟有暫時少鑄銀輔幣。而以舊小銀元爲代。而舊小銀元行用之法。一遵則例第五條辦理。而更加以交納租稅收受無限之條。則幣制不受其牽動。一利也。人民不蒙損失。二利也。政府暫免收回改鑄之勞費。三利也。

平心論之。此次所頒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其得失蓋參半。吾所深佩者。(一)系統之整齊明晰。(二)最低級輔幣爲一釐。當主幣千分之一。與昔日制錢同等。極適於吾民生活程度。(三)公差之限謹嚴。(四)一分銅幣暫擬緩鑄。實爲整頓銅元下手要著。(五)舊銅元分年酌定限制。實爲銅元善後不激不隨之良法。(六)推行新幣先由折算稅率下手。深得其本。此皆部臣苦心孤詣所經營。吾民同深感謝者也。其小有異同者。(一)價格單位。定用六錢四分八釐。以一圓半折合一兩。所差至三分八釐之多。恐人民不樂從。不如吾所主六錢六分六釐之便。(二)既用十進法。而復鑄二角五分之銀輔幣。甚爲無謂。(三)五角銀幣重三錢六分。一角銀幣重一錢四分四釐。嫌其太與主幣之總重量脗合。導人民以秤量之心理。然此皆末節。無關宏旨。不足爲則例全體之病。其所亟應商榷者。乃在前列數項。而最大缺點。則輔幣不著納稅無限之法。主幣不著自由鑄造之法。而辦理舊幣。准暫照市價行用。則是破壞幣制。而事實上亦萬不能行者也。吾故不憚苦口忠告如右。當局者其一垂聽乎。

(附言)本文尙有數問題應論者。其一則本位問題。吾所主張爲虛金本位制。前

已著論極言之。但暫用銀本位以爲過渡。則吾所亟贊也。故此不復贅。其二則處置舊銅元問題。本報第十三號明水君所著讀貨幣調查局調查問題書後一文。言之綦詳。吾所主張。蓋亦從同。故不更論。其三則新幣制與兌換券。吾以爲欲推行新幣制。非藉銀行兌換券之力。不爲功。而根本之根本。尤在施行吾所主張之國民行政政策。方將論之。而從報中見京電。知兌換券則例。經已奏准。擬俟見原文。乃再著論。其四則新幣制與稅率。此事關係不僅在幣制一方面。亦擬別著論。故本文所論者。僅前列之五項而止。

(又)本報所載拙著幣制條議。尙未完篇。而明詔及則例已頒。故專就實地以下批評。不復作空論。以避複之。故前稿便此中止。不復續。讀者諒焉。

(又)本報於最近諸號。連篇累牘。皆言貨幣。或令讀者生厭。且多徵引專門學理。或非盡人能解。雖然。幣制之完善與否。實爲全國人生財產所關。今朝廷既銳意整頓。吾民烏可以淡漠視之。故願國人勿嫌煩濶。終一精讀也。鄙人雖無似。然於茲事頗積研究。自謂所主張者。一一可以見諸施行。而所箴砭者。一一中當。

局之病。當局若能一垂覽而采擇之。固榮幸也。然此事安可冀者。但當局苟怙非不悛。則此次新幣制恐將不惟無益。而反有害。竊望有言責之君子。或采鄙言以入告。資政院議員各省諮詢議局議員諸君。尙望一加省覽。苟以爲芻蕘可采。望提出議案以要求政府之改正則例。我同業諸君。尤望惠教之以匡其不逮。若意見相同。尙乞廣著論說。助我張目。或轉載本報中關於幣制之諸文。皆所願也。

宣統二年五月十八日成

時評

樓頭缺月夜向曉
騎馬與君相送行
前路殘春亦可惜
柳條藤蔓有啼鶯

時事雜評 二則

滄江

美國歡迎前大統領

美國前大統領盧斯福氏。自亞非利加獵象歸。取道歐羅巴。歐羅巴諸國。禮之如王者。布衣之尊。振古以來。未之聞也。陽曆六月二十日。歸及紐約。美人歡迎於海濱者十餘萬人。四十五州各出代表以集。典禮之盛。爲美國開國以來所未有。方諸拿破倫凱旋於巴黎。蔑如也。於是塔虎特方任大統領。美人視之若無覩。而盧氏以眇眇一市民。非有一階之籍。於朝也。此行。作爲汗漫游而歸。非有賢勞於國也。然而扶携郊勞。舉國若狂。論者謂其頗有類於羅馬共和末葉之紳標。愷撒輩。天道百年而一變。美自華盛頓建國迄今。周星已十。其或將返於帝制。顧茲勿深論。處今日弱肉強食之世。非厚集全國國力。以競於外。則將無以自存。而非得人以指導之。則內無以爲集。而外無以爲競。是故國力不充之國。不足道矣。雖充矣。而勝敗之數。恒視乎指導之之人物。何如。指導者。得人矣。又視乎其國民所以服。甚。指導者。何如。盧氏。者。指導。今日。之。美國。最。適。材。者。

時評

二

也。而今茲之歡迎則美國人能服其指導之表徵也。君子以是知美之興未有艾已。

日韓合併問題

日韓合併之議。今垂成矣。是議也。始倡之者實爲韓人。而日人若不甚以爲意者。殆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耶。今則日本朝野上下。汲汲研究合併善後之策。蓋已認此爲決定義。今所擬議者。非利害可否問題。而進行方法問題而已。韓之亡。蓋。亡。於。日。俄。宣。戰。之。日。匪。自。今。始。區。區。虛。名。有。之。與。無。於。韓。人。則。何。擇。最。可。憐。者。赫。赫。韓。皇。行。將。爲。歸。命。侯。而。巖。巖。之。兩。班。朝鮮貴族號曰兩班。國權者數百年於茲矣。自此永夷爲皂隸耳。嗚呼。彼爲民上而儻。旦夕之安。謂國亡而吾之富貴自在者。斯可鑒也。

嗚呼波斯之立憲（附圖）

著譯

明水

此文見於日本外交時報。題曰波斯之形勢。爲文學士平沼淑郎所著。余讀之而驚其與中國太相類也。爰亟紹其大意。畧附鄙說。改題今名。不識有心人讀之。亦生同病相憐之感否。述者識。

波王摩哈麥亞利之被廢也。忽忽將及一年。爾來國民黨專握政權。頗欲整飭綱紀。發憤有爲。然以貴族爭鬭。黨派糾紛。內亂乃益甚。外憂乃益迫。今之波斯所謂病入膏肓。扁鵲束手者也。推原厥始。實由政府暴戾恣睢。不恤民怨。繼乃欲假立憲之虛名。塗飾天下耳目。至今日而蠟唐沸羹。雖有善者莫可如何。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嗟乎。國於天地而有與。波斯同病者可以鑒矣。

波斯危迫之情。不一而足。舉其肇肇大端。則曰內治之紊亂也。曰財政之匱竭也。曰外侮之日劇也。夫三者有一於是皆足以亡國。今不幸而咸萃於波斯。豈天之故阨之耶。

抑彼有以自取而至於此極也。請先徵其內治。夫警察者所以保衛人民而維持一國之安甯秩序也。今波斯之警察不惟不能盡保衛維持之責。且專以私害公。以邪亂正。暴慢狂悖無所不爲。而司法之府亦往往藉口權宜蔑視法令。待異己之黨尤極峻酷。又復脅迫無辜。強奪金錢。誅求追討。急於星火。憶十年前。波王有名模沙飛祿者。以暴虐著。然以今較之。殆無所擇。無惑乎新政之效未覩。而怨毒之氣先結也。且也民間亂源所在。潛伏而政府無力。以澄清之。如烏爾米亞湖沿岸居民。侵入信基督教徒之家。擄掠姦淫。以強人遵奉回教。而文武官吏熟視無可如何。故俄人曾昌言。謂欲維持波斯之秩序。非得英俄兩國。毅然自任。則永無靜謐之日。夫內亂之足以召外侮也久矣。果如俄人之言。則波斯尚得爲波斯人所有邪。而游鼎之魚。無所休於糜爛巢幕之燕。猶自適以翱翔。嗚呼。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何波斯妖孽之夥頤也。

波斯內治之紊亂。既已若彼。而財政之紊亂。尤達極點。幾乎不可救治。以是之故。縱令波斯政府有整頓內治之能力。而財源既窮。事事束縛。我國之財政則又何如。他且勿論。即官俸一項。已久不發。身列朝籍者。且多怨咨不平之聲。更何望其能忠於職務。以挽國勢於既

頹而庶務蒸蒸日起也。然相去不遠矣。近日各差薪水亦往往拖欠。夫半亡之國所恃以捲捲殘局者惟有仰面求人以偷一日之安。此讀史者所數見不鮮也。而今之波斯亦捨募集外債無他術。苟各國而聽其舉債也。波斯政府必大喜望外。何者。貧弱之餘信用不能立。欲募內國之債。民間莫或肯應。與中國何其相肖若得外資以爲挹注。則渴鯽或不致即死也。雖然。外債亦豈易言哉。彼波斯政府一日而獲有巨金。必以投諸不生產之兵費。卽不然。亦將爲彼不肖官吏私肥口腹。而銷蝕於無影無形之中。是益增其財政之紊亂而已。中國則何如外國資本家固非如波人之冥頑不靈也。豈肯輕擲其資財。以供他國官吏之揮霍。故波斯之舉外債。雖彼所甚欲。可斷其無成也。然則爲波斯計。豈無有確實之擔保。以爲舉債之資耶。語至此事。正波斯財政信用所以掃地盡淨之故也。何以言之。波斯關稅收入歲得五十五萬鎊。然前已供擔保。不可再用。其年年比對。尙短四萬九千鎊也。至地租一項。年約得百萬鎊。惟盡爲地方官吏所消費。達於中央政府者幾無一焉。則其決不能得信用。不辨自明。然除此兩項外。適於擔保之性質。其財源一無所有。此波斯雖欲負債而無從也。吾國雖不至若是之甚。然終必有此一日。故波斯而欲恢復其內

著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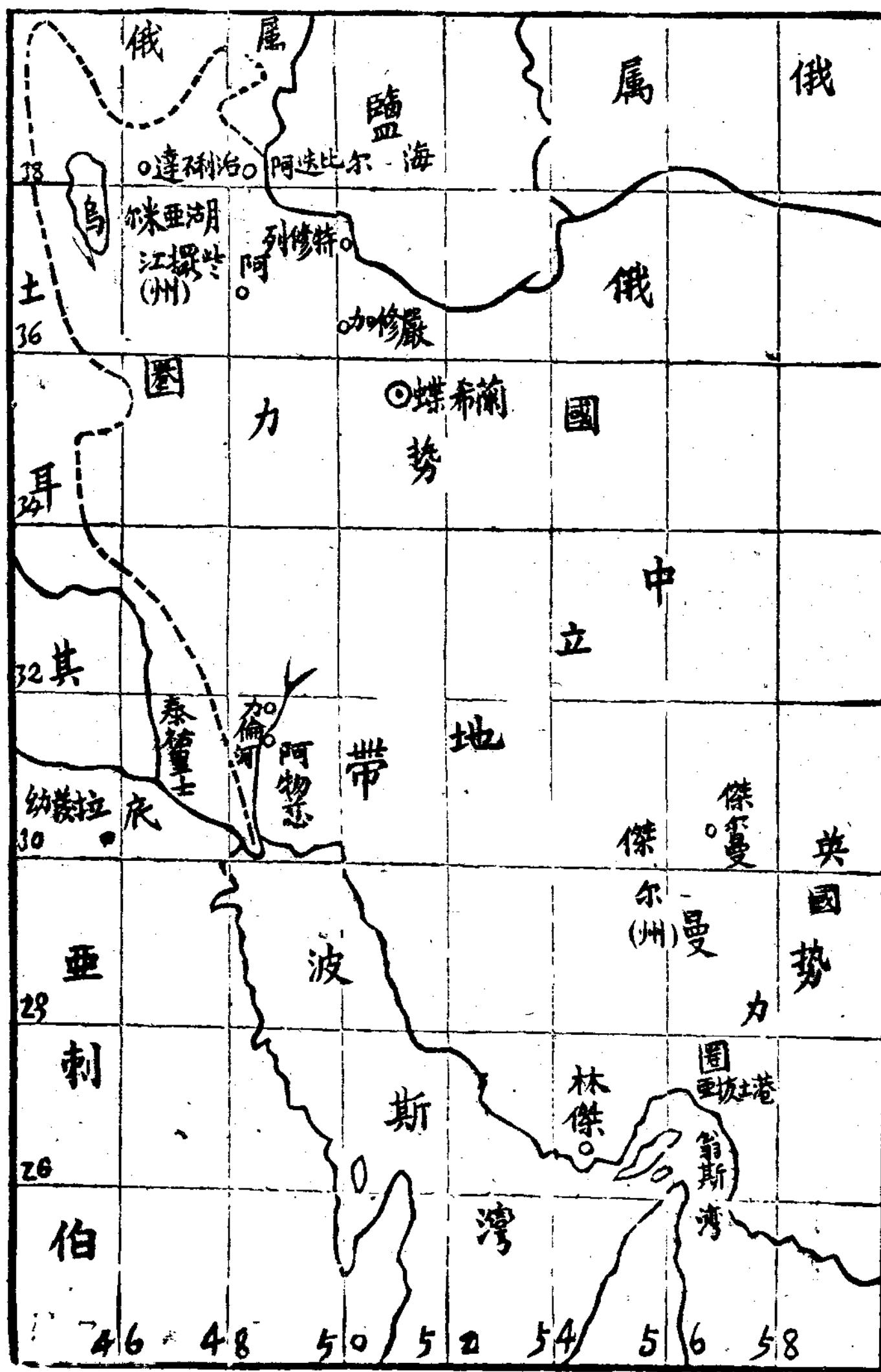
四

外之信用確立財政之基礎必當先取種種積弊根柢掃除然後有幾希之望其改革之點大略有三一賄賂之風宜痛加蕩涤吾國官吏聽者二宜遵憲法所規定實行整理稅制吾國稅制則何如三宜借低利公債以償昔日之高利公債吾國公債又何如非斷行此三事則波斯外債永不成立外債不能成立則波斯財政亦永無充裕之時然以今日之波斯人心腐敗至此其難毅然決然以自振奮者又可斷言也則波斯終亦必亡而已矣吾國人聽者

夫一國之中內治既已紊亂財政又復窮迫則所以召強隣之干涉者如影之隨形無可逃避也且亦半亡國之通例吾國人聽者而今之波斯亦猶是耳今得進述其外患

欲論外人干涉波斯之事不可不先語干涉之歷史自來在波斯競爭最劇者厥爲英俄蓋其發端遠在百年前俄欲經由波斯高原突出波斯灣於印度洋方面獲得海口也而英則爲保全印度故不能任波斯爲他國所蠶食自壞其藩籬也於是英俄兩國遂與波斯生特別之關係直至今日抗爭未已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商乃劃定兩國勢力範圍俄得北半部英得東南部由傑爾曼至波斯灣又沿岸至亞拔士港而阿富汗俾路芝屬焉其中部波斯與波斯灣沿岸及由亞拔士港至幼發拉底河口則爲中

嗚呼波斯之立憲



著譯

六

立地帶英之政治家多謂此約不利於英國。蓋英之勢力範圍雖由傑爾曼起點然波斯灣上之疆域非以亞拔士港為終極實直至沿灣以西加倫河濱之阿物慈也。英縱不能盡得之以置於勢力範圍之下至少亦當畫至林傑始能保護翁斯灣之奇興貯煤所及軒羌之海底電線局云云。蓋英國政治家之意見以爲英在波斯政治經濟之勢力不當局束於波斯灣東岸由是以西皆當割入英國線也。且波斯首都蝶希蘭者政治金融之中心也而亦歸俄之掌握故英人之切齒於此約誠非無由。

此協商成後俄於蝶希蘭勢力益日膨脹前王摩哈麥亞利實爲俄之傀儡以是俄亦陰與國民黨爲敵而欲助前王以摧滅之當波斯政變時俄多方保護前王其禁軍可薩克兵之統領聞爲俄人又國民黨肉薄首都之際王軍與戰於城外而指揮此軍者亦俄一中佐則其隱謀可想見矣。

王軍既潰俄猶藉口於鎮亂派兵分駐波斯各地當前王黨之被圍於達不利治市也俄軍以極殘忍之行凌虐波人而俄猶自辯曰是爲保衛歐人之生命不得已而出此也英國論者頗爲所惑而諒之然亂事平後軍隊之駐屯如故且增派新兵於阿些擺

江。州。諸。處。雖。招。物。議。而。俄。不。恤。也。又。客。歲。七。月。國。民。黨。進。軍。螺。希。蘭。之。際。俄。急。派。兵。二。
千。駐。加。修。嚴。其。所。假。之。口。寶。亦。曰。保。護。波。京。之。歐。人。而。使。螺。希。蘭。與。列。修。特。之。交。通。商。
路。不。致。杜。塞。也。其。後。國。民。黨。制。勝。所。謂。歐。人。之。危。險。既。已。無。復。可。虞。商。路。亦。漸。平。靜。而。
俄。猶。無。意。撤。兵。其。駐。屯。達。不。利。治。阿。迭。比。爾。加。修。嚴。列。修。特。及。鹽。海。諸。地。之。軍。隊。固。猶。
鼓。角。連。營。也。

波斯有那京汗者。前王之寵臣也。玉被廢。汗舉兵爲恢復計。不勝。遁俄屬高加索。波斯新聞紙揚言曰。汗之亂非汗意也。俄實嗾之。故汗兵之背。猶有一大軍焉。非汗力所能召募也。又曰。汗之軍士爲俄屬諸地之兵者居過半數。不啻。惟是汗之叛於阿迭比爾也。由俄領事與汗會見後。發其端。汗陷阿迭比爾。俄副領事某目中無波斯政府。而私與汗結約。且係恢復秩序之名。以爲增派軍隊之實。云云。汗之遁於高加索也。波政府請於俄使放逐。俄以國事犯拒其請。而汗得與其徒黨安住隣封。於是國民黨以汗虐殺無辜。行同強暴。必欲徹底究治。俄既不從其請。則歸罪於外部之無能而極左黨。波斯政黨名議員復以俄國遷延撤兵之故。與政府所以對待之法質聞。外部時外部大

臣爲沙爾達奈。其答辯之詞寥寥數語。議員憤甚。以外部爲瀆職。沙氏遂罷。此今年二月間事也。

初國民黨之進軍蝶希蘭也。有阿爾咩利亞人伊布林者在軍中。俄欲捕之。照會波政府。而藉口於伊布林爲俄屬臣民。不應躬任他國軍官。且前此與英有協商。恐緣是而害及國交云。夫俄之蔑視英俄。協商條約也久矣。而獨斤斤於此事者。非有所狼顧於英。實欲解散國民軍。而保護其傀儡之前王也。然伊布林身爲將帥。一軍具瞻。如從俄請。是國民黨之事業。墮於垂成也。波斯新政府。討論再四。乃以伊布林爲土耳其人。拒絕俄使。賴此乃得無事。而俄之計亦險矣。

綜觀諸事。則俄之包藏禍心。幾於路人皆見。然則波斯國民與其政府。將以何法對待之乎。此又波斯一極危險之現象也。何以故。波人知俄之將圖不利於其國。遇事輒與俄反對。甚或激爲憤怒之言。詞蠻野之行動。是惟恐俄人之干涉。未甚而更授之以口實也。即如外部大臣沙爾達奈之辭職。俄以波斯議會之舉動言論。爲侮辱俄國。不啻宣言與俄爲敵。遂藉端不肯撤兵。此其一端也。近日俄兵集中之地。實爲加修嚴達不

利治兩處。而三月間達不利治有薩達祿汗者。與高加索之黨人暗通聲氣。喬治商賈。勒令罷市。以禁其貨物於俄兵。而絕其糧食。使俄兵不得不自退。其後俄人更欲派兵於阿些擺江。歐人聞之甚喜。而波斯之憤怒。益不可遏。然欲抑止之。復無此力。故政府之威嚴。殆將墜地。其時署理外部大臣者。爲沙瑪祿慕爾克氏。恐被議會嚴譴。先提辭表。於是新聞紙及演說會筆。禿唇焦痛論此事。謂俄將蹂躪伊蘭靈地。當俄兵駐屯時。波人宜暫廢祭禮。而節其種種費用。以投於國民銀行云。初俄屬高加索總督。及其他有責任之官吏。皆以撤兵爲得策。祇以少許之兵。駐守達不利治。餘皆召還。此議將決。而忽有波人激昂之事。形勢一變。而撤兵之期。亦緣是遲延矣。據四月二十四日倫敦所發電報。則謂得俄都確信。凡因達不利治紛擾之故。所派入波斯之俄軍。已奉命班師於俄屬之特蘭土等地云。又二十六日聖彼得堡得英京來電。言據蝶希蘭電傳。駐屯加修嚴俄兵。將以次撤還。信如是也。則波斯心腹之疾。或可暫愈。不禁爲波人頌手。稱慶。然恐未必然耳。

此時英人在波斯所施之方畧。則又何如。此吾儕所急欲知之者也。綜合勘後各報以

著 論

卷

推測之。則在國民黨政府成立之時。英頗阻害俄國之舉動。其後宗旨一變。絕對的不干涉波斯內政。故英之政治家咸謂政府所採之政策過於柔弱。然英政府所謂不干涉內政者亦自有界線。凡關於整理波斯財政之事。則英政府固未嘗一日忘之也。

波斯財政之紊亂。前既略言之矣。有英人哈彌敦者。最通波斯國情。嘗言曰。欲使波斯財政建立於堅實科學基礎之上。非得英俄兩國合借千萬鎊。則整理之實必不克舉。蓋波斯今猶在干戈擾攘中。非掃除亂萌。無以爲下手之資也。雖然。此項公債不能照普通契約。宜與土耳其埃及借款。同一辦法。且凡波斯之行政。或當整理。或當改革。而爲其國人所不能勝任者。必宜斷然代彼處置。故設立外國顧問官。爲成立外債附帶之最主要條件也。云云。夫波斯既無適於爲借債擔保之物。又政府不能樹立威信。則外人之宜監督其財政。誠如哈彌敦所言。吾國人聽者然此又非哈氏一人之私論。已耳。行將見諸實事。觀三月間英俄所訂之借款條件。其一即欲聘法國人爲波斯財政之監督。是也。然波斯富商極力反對。擬自集巨款。應募國債。聞其聯名署印者。已達三百人。政府亦恐議會反對。不敢畫諾。又慮本國人之富力。不能勝此重負。也。乃於議會聲言曰。

今也反對外債之聲四起。其理由如何。雖未明示。然反對之主動力。實起於富商大賈之間。其愛國熱忱。雖所深佩。第恐富家所釀之款。實不足以救。今日財政之燃眉耳。今日中國不惟財政現狀與波斯同。即國民經濟現狀亦與波斯同矣。一歎夫內之既無實力。外之慮喪國權。徘徊歧路。不可自主。嗚呼。爲亡國之民者。不亦愴乎。

英俄因借款故。而欲以法人爲財政監督。於是與波斯議會。意見不能相容。然波之議員。固非絕對的不主張用外人也。其意蓋欲以歐人爲財政之顧問。而不以之當財政整理之任。英俄兩國則非以財政權委託歐人。使其所投之資。安全無恙。則斷不能副波斯之望。二說相持。事遂不諧。然波斯果能以己力。當此難局。否乎。是一疑問也。數年前。波斯曾以本國股東創設國民銀行。終不能就。而已。交股者今日追取股本。尙自無着。則波人財力之厚薄。辦事之信僞。已可想見矣。而國民黨又多方以圖內債之成立。甚且出於脅迫。謂凡爲波人。皆應以其家資之半。獻諸國家。即寺院傳教。亦大半勸人應募。國債舉國張皇。類於兒戲。傳聞波斯商人。中有慮終不免於強制者。以其金錢悉匯之君士但丁。埃及等處。又率其家人遷居柏林。或逃竄於俄國領事館者。所在皆有。

著者

十二

夫如是則豈徒內債無可指望。恐更因緣以生他變耳。以今日波斯之情勢察之。其政府之危殆有非言語所可擬議者。萬一不宰政府相繼顛仆。則秩序愈益紊亂。非舉國爲俄人所蠶食。卽終不免於瓜分。其結局要不出此兩途。雖然使波斯政府而能達外債之目的。又有能者以運用之。則亦未爲絕望也。今波斯所最忌者。則外人之監督財政耳。至於鐵路及其他種種特權。苟於獨立之團體無傷。又可以爲外債募集之條件者。波人必樂於畫諾。故能窺破此中隱曲。以行操縱之術者。必可以博奇利。而今之德意志。卽純用此種手段者也。

昔年德意志既以巧妙之策。懷柔土耳其。其無端而獲得巴克達特之鐵路權。於是德之勢力緣此鐵路。而蜿蜒以至於波斯灣。更經中東部。以伸展於印度。雖鐵路之成。非旦夕可待。而德之威權。固已瀰漫於東土耳其矣。英人之苦心焦慮。實在於此。今也德人復欲徑由迷梭坡打米亞。以向其隣國之波斯。爲經濟的發展。蓋得寵望獨人情。則然。而其與英俄兩國之利益。相衝突者。亦理勢之所易覩也。果也三月二十四日德報載。有德意志帝國銀行代理人篩特路德。有所調查。將旅行於波斯。越兩旬而倫敦來電。

言德國有一公司已得波政府許以烏爾米亞湖航路權又倫敦電曰德有資本家已暗示願助波斯政府之意而德報亦自言今日波斯之形勢正吾德獲取特權之好時機云且謂英俄兩國以波斯政府將鐵路權讓與他國人爲與英俄兩國之利益衝突者其言頗覺失當云云

由是觀之德人之意蓋欲先助波斯之財政緣是而攫取其鐵路航路以爲漸進之路雖德政府自言與波斯了無關係然其勢力之在蝶希蘭者已有虎生三日氣吞全牛之概而今之波斯則所以協而謀之者又不僅英俄已也居今日以測將來所謂伊蘭靈地其終爲列強所蹂躪波斯亦不免於爲埃及之續追懷疇昔之盛吾儕雖異邦人又安能不爲灑一掬之淚也

譯者曰凡國之亡非人能亡之也而恒由自亡若波斯真上下協力惟日不足以求自亡者哉其直接取亡者由於財政固也雖然孟子不云乎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以內治之紊亂若彼而欲財政之克理事勢所必不可致矣故此後波斯之存亡亦於內治之能否改革斷之而已夫改革內治不惟其名而惟其實彼波斯非逐

鑑矣。今世列強之後而覲然以立憲政體自命者耶。其籌備憲政非已亘四五五年耶。而結果乃僅以速亡名之不可以假也如是夫。嗚呼。中國之政府。中國之國民可以。

著
譯

十四

日本治臺成績（原名我殖民政策之成績）

明木本

此文登載日本中央公論第七號於治臺先後次第之方述之歷然意在紀實不涉誇大故攝取其意譯爲斯篇中間頗附鄙說以婉曾爲臺之主人公

者譯者識

(一)

我日本統治臺灣。其成效爛然。此非吾私其國以自矜。實世界諸國所同贊賞於不置者也。昔者日本初頒憲政舉世之人咸致疑焉。以爲憲法或不適於東洋人種。故自明治二十三年以來。人皆注目日本之政局。案日本以彼明治廿三年開帝國議會故云幸而我國憲政著著進步。其成績之優。幾令歐美先進國瞠目而不敢逼視。蓋立憲之試驗。我已以優等及第。爲盡人所同認者矣。

自甲午戰後。我國割取臺灣。是爲有殖民地之始。於是世人又竊竊焉疑我之殖民政治。不審何若。論者以謂日本人之特色。酷類法蘭西。於個人則溫良。於羣居則激。越奸奇。耽理勇。不顧身。激於愛國之情。發爲戀鄉之感。在彼法人。於統治殖民地。曾無尺寸。

著　譯

二

功。因。以。例。我。日。本。必。不。克。於。臺。灣。措。施。適。宜。斯。義。也。其。比。較。之。富。否。姑。置。勿。論。徒。以。我。從。政。者。之。急。於。事。功。不。能。去。華。崇。實。且。事。事。皆。取。畫。一。主。義。以。理。勢。言。或。終。於。失。墜。誠。未。可。必。此。則。不。煩。外。人。爲。之。代。慮。即。吾。儕。亦。最。懷。疑。之。人。也。

然。幸。也。吾。儕。所。懷。疑。者。幾。同。杞。人。之。憂。天。我。國。殖。民。政。治。之。材。能。其。秀。拔。乃。賴。此。而。有。據。是。不。特。憲。政。之。試。驗。以。優。等。及。第。而。已。即。第。二。度。之。殖。民。試。驗。亦。屬。合。格。且。博。歐。美。人。之。嘆。美。焉。夫。安。得。不。令。人。感。謝。皇。天。之。恩。於。靡。既。也。

譯者曰。歐美人以立憲政治爲不適於東洋人種使無日本崛起其間此恥將不可灑矣。而日人之所以克舉憲政之實且獲青出於藍之譽者。豈有他哉。其君臣上下洞知時勢之推遷深察禍變之始卒知非立憲不可以圖存也。於是上下合力開誠布公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爲國是謀故其興也沛然莫之能禦準此以談非必憲法之足以強人國正賴其在位之人先有至誠惻怛公後私之精神以推行立憲制度夫而後可幾於治不然彼波斯土耳其耶而何以日本之立憲則郅治也如此波斯土耳其之立憲則反緣是而增其擾攘也。

如彼今吾國亦已蠶弱委無氣。然肉食者流奢營私罔利外無學術舍全軀保妻子外無事業虎狼其心禽獸其行而猶傲然自憲曰吾國中之最尊貴者也程度之最高等者也藉口新政專務自肥而懵於奇禍大變之逐於其後也民之有識者怵於國之將亡奔走號呼欲奮起以相助一再陳請速開國會而被悍然不顧以人民程度未足爲口實必有待於九年夫程度之不足則上下之通病矣民固無知識試問官之知識何在民固無道德試問官之道德何在民固有不識字者試問貴官中亦有不解文義而須以所謂簡易識字法教之者否凡此支離狡猾要不過爲國會開後不便於其專欲恣睢而已夫以如是之人當國家重任高乃爲波斯土耳其下則不免於高麗印度更何憲政之足云則歐美人謂立憲爲不適於東洋種族者正未可以有一日本而遂謂其言爲盡謬也然吾民則何寃矣嗚呼吾民而欲一雪此言也其不可不思所以自處之道也因感時事偶有所觸聊述其意於此非文中正義也讀者諒之。

(二)

臺灣之支那人。於我國治臺後。往往以法令如雨。目爲煩苛。然通論大體。則歡迎我新政。謳歌我皇德者。亦自無限。所以致此者。以我。能。尊。重。彼。輩。之。舊。習。不。強。使。之。同。化。於。日本。也。爲。保。護。彼。輩。之。生。命。財。產。故。然。後。施。行。新。法。律。爲。教。育。彼。輩。之。子。弟。故。然。後。設。學。校。教。以。日。本。之。語。言。文。字。雖。然。彼。輩。所。習。用。之。閩。語。粵。語。亦。隨。其。所。好。不。輕。與。革。易。即。與。彼。輩。朝。夕。密。邇。之。警。察。亦。通。曉。方。言。使。便。於。告。訴。靡。竊。惟。是。自。彼。輩。之。辯。髮。以。及。衣。服。飲。食。居。家。習。尚。咸。因。時。制。宜。不。相。侵。犯。且。賡。續。彼。輩。舊。行。之。保。甲。制。度。以。謀。自。治。自。安。之。道。而。我。所。最。力。行。者。則。務。便。居。民。使。之。富。使。之。安。使。之。愉。快。而。又。盡。力。以。啓。發。其。智。識。而。已。夫。殖。民。政。治。之。要。在。於。隨。俗。使。受。治。者。於。不。知。不。識。之。間。潛。移。默。化。如。最。初。之。時。即。欲。於。法。政。教。育。之。大。下。至。衣。服。飲。食。習。俗。之。末。强。之。以。同。於。我。此。即。畫。一。主。義。正。非。所。以。統。治。新。地。羈。縻。異。族。抑。更。非。王。道。蕩。蕩。之。義。也。彼。英。國。之。治。殖。民。地。常。收。奇。效。而。法。則。無。往。不。敗。者。胥。是。故。也。

幸我國不取法於法蘭西。而爲英吉利是倣。雖由當局者之得其人乎。抑亦一般國民。及我議會諸君深明殖民政策之根本要義。故能致此也。

治臺成績所以卓著者其第一因即地饒民衆有金鑛有良材樟腦冠大地稻二熟薦千林地利無限非高麗滿洲所可同日語也雖然有此天府之國使無人力焉以濬發之整理之保護之亦何足貴而此濬發整理保護之功一皆賴於政治日本所以克舉統治之績者實在於此

譯者曰臺之金鑛良材樟腦等自昔已然非割地後天特生之以厚於日人也然何以在人則爲天府在我則爲荒島豈非政治之效有善有不善耶今饒如臺灣或倍蓰於臺灣者其地何限而舉國上下乃至無術以自活然後深信有人此有土之說爲不我欺也然後深信無政治則財用不足之說爲不我欺也

治臺之初有所謂土匪者與良民雜處爲害甚烈前此劉銘傳實苦之凡良民完納國課外必於土匪頭目別有贈獻抗拒者匪卽傷其稼穡掠其財物令不敢不納而後已是良民負擔兩重租稅於養官吏外更不能不養土匪也則良民之疾苦爲何如矣况官吏屢興師剿匪以干戈之亂而燒家喪財或遭橫死者其慘楚尤不忍言乎故劉銘

傳之政策。則厚賂匪目以偷一日之安。雖官匪之間。暫得無事。然良民之痛苦。與昔無絲毫之擇也。

我日本統治臺灣後。良民尙不親附。時與土匪混合。所在叛亂。當是之時。舍用兵外。無他術。故隨叛隨伐。幾無寧處。乃本將軍之爲總督也。凡險要之地。皆置軍隊。城市之間。則用警察。位此間者。則以軍隊、警察、協力。以當之。而土匪依然不服。蓋我精銳之軍隊。足以當堂堂正正之敵。而不足以當出沒無常不可端倪之土匪也。且蹤跡土匪皆恃通譯。此輩挾持私意。其所好者。雖土匪亦號之爲良民。其所不好者。雖良民亦謠之爲土匪。故我之威力。往往加於無辜。而招良民之怨。甚者驅而爲匪。匪乃益猖。乃本旣罷。繼其任者爲將軍兒玉。兒玉受事之初。即以分別良莠爲急務。立保甲之制。致良民之力。於自治。警察。建病院。立學校。以示招徠之仁意。其本有科舉者。禮貌有加。又表彰者。宿父老。蓋此爲支那人之習尚也。復命民政局直接與匪目交涉。以絕通譯挾私之弊。於是良民漸知我之誠意。土匪亦恐在宜蘭臺北者先降。次則雲林嘉義。及永慶山河。綠之土匪。亦相率歸附。而全島土匪所在之地。與其姓氏。至是始詳悉焉。然黠鷙者仍。

據險自恃。動輒疑及新政。且猶欲如昔之索租於民也。故反抗朝命者往往而有。於是捕大頭目林火旺。簡大獅等戮之。而北部澄清。穢嘉義以南。林少猫一股而全臺絕迹。臺之民始得高枕安臥。酣嬉太平。謳歌我德政者乃洋洋盈耳矣。

蓋土匪既殲。良民始解倒懸之苦。而禾稼財物皆無傷害掠奪之虞。我政府始得銳意講求興產。以富民也。

譯者案今吾國伏莽遍地。羣盜滿山。桴鼓宵驚。民不安枕。以此而欲興實業。致富強。其猶南轍而北其轍耳。

(四)

臺灣產業之興。大抵皆能應用最新之科學。試以其植物試驗場言之。苟某種果木適於某地。則根據學術。以爲栽培。如種蔗。則徧考爪哇。威夷。德國等處之法。而加以改良。其精製法亦參用焉。又如紅茶。向以手執業者。今皆改用機器。其種種新模。大有凜駕。母國之勢。即新人材。素多。亦令母國有慚色云。

其整理之新法。當以調查土地。戶口爲一大事。調查土地。始於明治二十二年。農時土

著
譯

大

匪。尙。多。辦。理。不。易。然。當。事。者。銳。意。進。行。至。明。治。三。十。七。年。末。歲。事。而。使。大。租。權。消。滅。租
權者臺灣土豪之勢力素盛細民有田土者非託庇於土豪字下則不能安享故舉全臺之土皆指名於少數土豪而此土豪則例徵其租若干殆等於國家之收租稅此習蓋傳之數百年矣雖非正當之權利然已由一種占有權經過時代而生效力故亦不易驟撤之而爲租稅制度之梗則甚矣日本經調查土地之後以八百萬圓之公債向土豪買收此權措置可云得當至二十八年而戶口調查成治化所及者戶口四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三所帶數五十八萬五千百九十五現在人口三百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一人二者調查既悉於統治上有莫大之便宜焉

譯者案調查土地戶口各國皆以爲至難之業而日本得臺後三年卽首辦此事可謂知治道之本矣臺灣所以有今日之盛不亦宜哉

至於鐵道則劉銘傳時已有之然由基隆至新竹不過六十二哩耳明治三十一年乃以二千八百八十萬之經費豫算十年縱貫全島至明治四十一年果如所期全部告竣由基隆至臺北復由臺北貫臺中經臺南以至打狗是爲幹線由臺北至淡水者爲支線總計二百七十一哩餘每年坐客貨物所收入約在二百八十萬圓以上也

其他工事則基隆與打狗之築港也基隆築港以明治三十六年七月第一期工事告竣復進立第二期計畫第一期經費不過三百萬圓然第二期則豫算五百四十七萬

餘圓矣。打狗築港豫算四百七十三萬餘圓。今亦未竣工。兩港皆可容二三千噸至六千噸之船舶出入。雖不足稱爲大工程。然基隆港則以茶穀輸出及由本國輸入爲大宗。打狗港則以砂糖輸出爲大宗。其間路徑自有脈絡。而兩港成後呼吸尤靈。固未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臺灣施設之最完備者。其爲首都臺北市乎。自改正市區以來。昔之隘巷。今爲康衢矣。且水道溝渠皆能精潔衛生之效。緣是大成疾疫幾全絕焉。雖母國大都如東京。大阪諸市。猶若瞠乎其後。苟非親履其地。有語以日本殖民政策美備。若是者。吾亦決不信也。

欲觀臺灣產業之發達。以米。蔗茶三者累年出產額比較之。而可得其梗概矣。今列表於左。

米(石) 茶(斤) 甘蔗(斤)

明治三十二年 四、一〇五、九三九

三四二、三四三、九四〇

同 三十三年 四、三〇〇、〇五四 一七三、八五四、五三九

二七〇、八七五、〇九五

著譯

十

同三十四年	六、一三一、六七七	三〇、一六九、三三六
同三十五年	五、六四二、八四六	四七、一一一、四三五
同三十六年	七、三五四、四一四	四四、八九六、一二四
同三十七年	八、三一九、七二四	五〇、九六七、六五四
同三十八年	八、七〇七、六九〇	五一、四八〇、三九二
同三十九年	七、九三七、一五五	四七、一〇六、五〇九
同四十年	九、〇二四、二八四	四五、七〇三、七二〇
同四一年	九、三二三、二五四	一、三八三、六四八、〇八一
	七七、四五七、〇四二	一、四一九、八六〇、七九九
	以金額計之米年約四千百萬圓。茶葉一項僅計輸出者一千六百萬斤。約六百萬圓。	
	強。甘蔗僅計輸出母國者。九千五百萬斤。約百萬圓。今產額驟增。即供給母國者已	
	有生產過剩之趨勢云。	

輸出入表如左

輸出入品價額(圓)

年份 輸出 輸入

計

明治二十九年	一一、三九五、六八〇	八、六三一、〇〇二	二〇、〇二六、六八二
同 三十年	一一、七五二、二〇〇	一二、六五九、二九八	二五、四一一、四九八
同 三十一年	一一、八一九、七六〇	一六、八七五、四〇五	二九、六九五、一六五
同 三十二年	一一、〇七二、六二三	一四、二七三、〇九二	二五、三六五、七一五
同 三十三年	一〇、五三二、一六五	一三、五七〇、六六四	二四、一〇二、八二九
同 三十四年	八、二三四、〇九七	一二、八〇九、七九五	二一、〇四三、八九二
同 三十五年	一三、七二四、二七一	一〇、一〇〇、五三二	二三、八二四、八〇三
同 三十六年	一〇、九八六、九六六	一一、〇〇九、四六四	二一、九九六、四三〇
同 三十七年	一二、二八七、三六六	一二、五九〇、〇一〇	二四、八七七、三七六
同 三十八年	一〇、六二九、五〇七	一〇、九六三、八七七	二一、五九三、四八四
同 三十九年	九、七七九、〇八四	一一、七三七、四六〇	二二、五一六、五四四
同 四十年	九、七四一、四二九	一一、二二〇、六八五	二〇、九六二、二一四
同 四十一年	九、二九七、八九八	一七、〇七四、七六六	二九、三七二、六六四

以日本之面積及人口之數相比照。則臺灣之富實遠過母國也。請進觀其財政實如
下表。

著譯

十二

臺灣總督府歲入(圓)

年份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指數	百分比 經常部	百分比 臨時部
明治二十九年	二、六三、四〇一	四、四五六	二、六一、六〇	100	九・八	0・二
同三十一年	五、三一五、七〇五	五、九七、三六六	三、二六三、二七一	四三	四七・一	五三・九
同三十一年	七、四九三、六五五	四、二五、三六四	一一、七一〇、〇〇八	四四	六四・五	三五・五
同三十二年	一〇、一五六、六五二	七、一六七、九六六	一七、四〇一、六一八	六六	五八・三	四一・七
同三十三年	一三、〇九一、三一	九、二〇九、一七四	三、二六九、六五五	八三	六一・七	四一・三
同三十四年	一、一七一、四八六	八、〇五一、六六六	一五、九三、三四四	七五	五九・三	四〇・七
同三十五年	二、八七六、八四四	七、六一〇、七三五	一九、四九七、五七九	七五	六〇・九	三五・二
同三十六年	一三、三六六、〇〇四	一〇、〇〇四、五三六	二〇、〇〇四、四一六	七六	六一・九	三八・一
同三十七年	一六、一七〇、三三五	六、一六三、七二〇	二二、一三三、一五八	八七	七一・四	二七・六
同三十八年	二、一六九、九一九	三、七一四、二一七	五、四一四、一四八	九七	八五・四	一四・六
同三十九年	二五、六五六、六七一	五、〇〇四、五〇一	三〇、六五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八一・六	一六・四
同四十年	二元、八五〇、一二七	六、四四五、六五五	三五、二九五、七七三	一、三九九	八一・七	二八・三
同四十一年	二元、八三一、四三八	一〇、七三〇、三一六	三四、〇〇五、七六一	一、四二四	七一・五	二七・五

同 四十二年 二〇、一〇、二二三 三、八五〇、二三六 二九、九五一、四四九 一、一四五 八七一 二一・九

地方稅收入(圓)

年份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指數	百分比 經常部	百分比 臨時部
明治三十一年	一、五九〇、八五一	四二〇	七九八、二三一	100	九・九	0・1
同 三十二年	一、五九〇、七〇〇	一、五〇、〇八一	一、七〇〇、六一	二三三	九・四	八・六
同 三十三年	一、八三六、四七七	一、五八、五三七	一、三一三、三一四	九六三	五・一	四・九
同 三十四年	二、〇四三、七〇六	一、五四、四七三	三、六三、二二九	四八四	五七一	四二・八
同 三十五年	二、一三九、二五一	一、六一、三三四	四、一〇〇、六三五	五〇八	五二・一	四七・八
同 三十六年	二、四三七、〇三九	一、〇一、二一一	四、四八、二六一	五九一	五四・八	四五・二
同 三十七年	二、五六六、八六七	一、〇四九、八六七	四、六三、七一	六〇〇	五五・八	四五・二
同 三十八年	二、五七四、三八九	二、九五二、吾六	五、五三、九三五	七九九	四六・六	五三・四
同 三十九年	二、九七、五〇四	二、四〇八、五五九	五、四〇一、九六三	七三三	五・四	四五・六
同 四十年	三、六四、三三四	二、九五、〇一〇	六、一五九、三四四	八七七	五三・三	四五・七
同 四十一年	三、四四一、〇一一	四、三八、四四七	七、七七〇、二六八	一、〇三六	四三・三	五五・七
同 四十二年	三、〇〇一、四六八	二、八四、二五七	五、八三、七五	七九九	五一・五	四八・五

著　譯

十四

關稅收入(圓)

年	份	輸出稅	輸入稅	噸稅	諸收入	計	指數
明治二十九年		二六九、〇三	四六九、三七	……	二七、八九	七六六、二一	100
同三十一年		二六九、五三	四二一、七三	……	二九、七五	七一五、五〇九	九一
同三十二年		二六九、三三	五二九、九六	……	三〇、一五	八三一、三六八	一〇六
同三十三年		三〇六、六一	一、一七六、四六	……	三九、八〇	一五一四、九六九	一九三
同三十四年		三一七、二八	一、一三三、五三	一五、八九	一八、五〇	一五三一、二三	一九五
同三十五年		三〇九、五八	一、一三五、五九	一五、七五	一五、九一	一六一六、八三	一〇九
同三十六年		三〇九、五九	一、一〇四、九八	一五、一六	一五、六三	一、一五三、一〇八	一九五
同三十七年		三〇九、五〇	一、一〇五、九二	一五、九七	一五、七三	一、一五三、七六七	一八五
同三十八年		三〇九、五九	一、一〇五、九五	一六、六九	一〇、九七	一、一五九、〇九七	一八一
同三十九年		三一七、四八	一、一三三、〇九	一四、六一	一五、三三	一、一四一、二五九	二一六
同四十年		三一四、六五	一、三三七、八三	一七、五九	一、一七〇	一、一四一、六〇四	二一八
同四十一年		三〇一、一六	一、四六五、五〇	一七、八三	一、一八五、五〇四	一、一八五、五〇四	二一三

初政府每年由國庫補助臺灣之財政。至明治四十二年始罷觀前表所列其諸稅收入之增加既已若彼故自明治三十八年臺灣會計已離母國而獨立不特此也國庫反徵收若干焉關稅則有以統一之名舉而移諸母國之議由此觀之臺灣富力之增已可明證而統治之成績亦瞭若指掌矣人猶有疑我殖民政策之不成功者則是疑太陽之體實無熱力之類耳。

譯者案臺灣財政增加之率實可驚駭今合三表所入已爲三千八百餘萬幾四千萬矣考臺灣隸我版圖時歲入不過數十萬自歸日本後由數十萬一躍而爲數百萬再躍而爲數千萬當我全國總歲入三之一夫臺之幅員非能大於疇昔也地味之沃非能與我腹地諸省並駕齊驅也而多寡之數相去若此者何也法度不修而蠹國者衆也君子觀此而知盛衰存亡之數矣

(五)

治臺之效既已若彼故總督兒玉由男爵晉封子爵民政長官後藤特封男爵後藤新平今爲大臣而聲名亦揚溢中外賢者固宜有此厚報也然今之臺灣遂更無可經營者乎抑

(68)

紹述前烈而爲蕭規曹隨乎。是又不可以不論。今也臺灣總督府除阿里山木材改歸官營外。尙有理蕃策焉。計畫五年。投經費二千萬。又有開通埤圳之策焉。計畫十六年。投經費三千萬。是亦臺之大事也。

全臺面積約十之六爲生蕃所盤據。田野山林多未開闢。其富源何可思議。今欲濬發此富源。故或殲滅生蕃。或先威後撫。二者必居一。於是自頃所經營之隘勇線。即此二策之前提也。若理蕃告成。則山林原野之利良木佳礦之資。較今之臺。何啻倍蓰。此吾儕所以日夜祀禱其成功也。

埤圳者。人造之水路也。凡水路不便之區。作以溜池。通以水道。以供灌溉之用。其事業之偉。幾與天然河川無擇。一埤圳可溉二萬甲。開通以後。水田及蔗地之可耕者益多。而尤以南部蔗地爲尤要。且緣是可從事改良。夫臺灣糖以生產費不廉故。終不能與爪哇糖。夏威夷糖。以及德國之甜菜糖競爭。以課稅關係故。僅能於母國勉強支持。一出帝國領土外。未有不爲外國糖所壓倒者。故欲增加臺灣之蔗地。使其產額益豐。尤當使其生產費低廉。足以與外糖相競。是無他法焉。惟栽植最良之蔗種。講求地力。使

於同一面積。出產獨多。然欲行此策。亦非有埠埠不可。故埠埠者。臺灣之大事業。與開闢富源有密切之關係也。二功若成。則於臺灣殖民之成績。益添光彩。而帝國之名譽。益當發揚耳。

至於高麗。滿洲。我殖民政策之成否。吾儕猶未敢畫諾。蓋彼二國之貧寒。不可與臺灣相提並論也。

著
譯

莫過烏衣巷
是別姓人家新畫梁

法 令

法部會奏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摺 併單

奏爲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謹繕清單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臣等會奏酌擬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並聲明嗣後
如有變通之處隨時修改奏明辦理各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上年法部奏陳九年籌
備辦法此項章程應歸第二年奏請頒行當經臣等節次派員編纂早經具稿嗣以會
同籌議尙需時日擬歸入今年具奏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片陳明在案竊維
司法警察爲補助司法之機關無論何等官廳但執行此項事務時即得稱爲司法警
察而指揮調度之責則在檢察廳誠以檢察廳者代表國家保護公益事務至爲繁蹟
職任至爲重要是以此項章程就司法警察言之有職務上之規定就檢察廳言之有
權限上之規定兩方並舉規畫宜周原章名稱稍嫌掛漏臣等正擬改定適上年十二
月憲政編查館奏定法院課制法清單內係稱爲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名義較

爲該括自應遵照改易今名以符名實查原章奏准奉行業屆兩年惟事屬草創於事實上庸有未盡恢合之處是以此次修改大致特就原章體察地方之情形參酌各員之經驗斟酌損益以期可行其有爲原章所未備者補苴罅漏其有原章辦法尙多窒礙者改絃而更張總期脈絡貫通化除畛域於司法得呼應靈便之機關於行政收相助爲理之效力計分八節都凡八十條臣等覆加詳核尙屬周妥可行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飭各該廳官一律遵照至營翼地方辦事章程係專爲步軍統領衙門而設自應仍照原章辦理其各省營汛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者均照此項章程一律辦理以杜侵越而免推諉所有詳訂檢察應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各緣由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民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一
 一、區長
 二、區員
 三、警務長
 四、巡官
 五、巡長
 六、巡警
 第二條 凡

司法警察人員有於該管檢察廳區域內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管巡警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得以電話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度得用法部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豫審推事於豫審時遇有須調度司法警察執行事件時亦得知照該管巡警官辦理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訐人之陰私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

(74)

第一年六號

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急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或豫審推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十三條 檢察廳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巡警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常川駐廳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廳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條駐廳之司法警察人員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由檢察廳支給至其功過賞罰應由檢察廳核定彙送該管巡警官照警章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職務除警章普通規定外凡應受檢察官調度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京外各衙門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七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爲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審判廳印票爲憑 第十八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

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警署備文錄供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等之現行犯罪須分別辦理 一 宗室覺羅 送交該管檢察廳 二 職官 由警署送交該管檢察廳 三 外國人 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四 軍人 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並知照該管官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犯湮滅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檢察廳 第二十條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轉飭偵知拘捕 第二十一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由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為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長官 第二十二條 凡竊案由警署獲得贓證應先行估贓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

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縣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助仍一面即報本廳檢察官 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一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 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辱待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

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稟知本管長官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著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第三節 搜索證據 第三十條 凡審判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應知照該管警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前往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遇左列各項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 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發覺之證據 二 在警署告訴告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 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之物件有足為本案証據者得暫行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受告發告訴時當察其是否出於謠罔捏造詳加搜查如有其他證據之可供參攷者一併查明報告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審查其是否實係悔悟或希望減刑有因求免他人之罪以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不得就所投告卽認為完全證據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事件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者司法警察均宜審

(78)

第一年六號

查其原因以爲報告 第三十七條 凡搜查證據之際發見死屍殘骸及隱匿埋藏之物當查明是否與本案有關或牽涉於他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搜查證據不得用強制手段須聽檢察官之調度但現行犯及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地方及證憑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管守者之許諾 前項搜查行之於官署局所時須得其官吏之許諾 第四十條 凡搜查人家宅以確有窩藏之情形者爲限日出前日入後非得戶主之許諾不得爲之 於搜索家宅時須戶主或同居之親屬在場或令地保鄰右見證其搜查報告須在場見證人簽字畫押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名姓年齡職業籍貫住址乃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爲證憑之事物詳報檢察廳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警署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攷者均可封緘發送於搜查事件之宣秘密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遇命盜重案除逮捕外其一切可爲證據之物件應設法保存勿使湮沒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審勘如必須

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時應先拍照仍繪具圖說俟檢察官詣勘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當加印記以防毀失一面詳開物品件數送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該管警署派人看守或即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須取其人領收字據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 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於左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 一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二 查獲送案之人犯 三 取保聽傳之人犯 四 由檢察廳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五 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六 監候待質送至監獄之人犯 七 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

法令

十

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八 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九 遞解之人犯 十 處決之人犯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之期限不得違誤 第四十九條 共犯人犯應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並送者應嚴加戒護以防通謀 第五十條 凡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送交就近警署取保聽傳 第五十一條 凡護送人犯印有一定時刻春秋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夏秋以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除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十兩項人犯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呈原派之官署 第五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如遇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須依第一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治若有死亡應報告該處警署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五十六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取保之警署辦理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舖戶章印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 第五十八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明檢察廳商由審判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第五十九條 凡案內干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取保令保人出具保狀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條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一条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第六十二条 凡傳取保之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被傳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報明檢察官處分 第六十三条 司法警察接奉廳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票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準用第二節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六十四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傷幾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並取具保辜限狀 第六十五條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巡警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六十六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署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時前往從速勘檢 第六十八條 經檢驗後檢察廳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無屍親者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第七十條 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有恐嚇勒詐等情 第七十一條 接收之呈詞呈送該本管官閱看後須即移送不得積壓擱延 第七十二條 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訟狀所列各項不合可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第八節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凡案件如係由行政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衙門送交之案如逮捕地係各該衙門管轄之地而犯罪地係警署所轄則搜查等事或逮捕其他逃犯仍應知照警署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處決罪囚警署除派巡警護送彈壓外其向例有護送兵者暫照舊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檢察官可戒飭之或予記過其所爲有犯懲戒處分者則詳查事實報告警署長官以資督勵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俟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 本章程如有關於刑事訴訟律各條俟該律頒行後即行作廢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法部隨時會同民政部商酌分別修改奏明辦理 第八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檢察廳長擬訂試辦在京交由總檢察廳在外交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立案

法令

十四

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

第一條 造幣廠歸度支部管轄掌鑄造國幣一切事宜 第二條 造幣廠設總廠於天津設分廠於武昌成都雲南廣州四處並暫設奉天分廠一處其分廠統歸總廠直轄 第三條 總廠設正副監督各一員由度支部開單請 簡管理總分各廠一切事宜各分廠各設總辦一員幫總辦一員總廠設正坐辦一員副坐辦一員均由正副監督遴選妥員呈部核准奏派秉承正副監督分理各該廠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總分各廠應設工務長一員由正副監督遴選妥員呈部核准派充其餘藝師藝士及各員司由各廠酌定員數呈部核定 第五條 度支部籌備鑄幣專款發給總廠分派各廠應用所有各省舊設銀銅圓廠機器廠房材料准總廠選擇提用 第六條 部庫所有各種銀兩准總廠隨時呈領鑄成銀幣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解交部庫 第七條 各省藩運關庫等處所存銀兩與別項銀圓應次第交大清銀行轉交造幣廠代鑄鑄成國幣後由各省照章行用 第八條 前條銀兩銀圓由大清銀行運交就近總分各廠化驗內含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准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換給各種

新幣所有由廠運往該省費用准其作正開銷至由該省運往總分各廠運費由大清銀行核實計算仍歸該省擔任 第九條 總分各廠於鑄出之幣運往各省該地方官均應切實保護其經由火車輪船通道應請 訪下郵傳部通飭鐵路招商各局一律減收半價以重國幣而利推行 第十條 總分各廠應鑄輔幣數目由大清銀行斟酌市面情形隨時擬定數目呈由度支部核准飭廠照鑄開鑄之始暫定爲主幣八成輔幣二成飭廠照鑄 第十一條 總分各廠鑄成國幣數目每十日一次呈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二條 總分各廠鑄造新幣重量成色公差之類必須遵照奏定則例辦理並遴派精通化學人員隨時化驗如有不符即回爐重鑄以免參差 第十三條 總分各廠所鑄各幣由總廠呈送度支部化驗度支部亦得隨時任抽各廠所鑄各幣化驗查核 第十四條 造幣廠出入款項由總廠按季詳造表冊呈報度支部按年總結除表冊外並應呈報預算決算清冊各分廠應將該廠收支數目與銀銅等幣出入情形每月一次呈報總廠仍每日將帳簿結算清楚以備總廠隨時查核第十五條 各分廠如雇聘外國人員應先呈由正副監督核准方可派充其餘鑄師

(86)

藝士及各員司由各分廠總辦幫總辦遴派妥員呈報正副監督核准加劄派充仍六個月一次開列名單並履歷到差年月呈報總廠總廠按年一次彙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六條 造幣廠所有在事各員由度支部照前財政處原定章程每屆三年將實在出力各員擇尤酌保其在廠不及二年者不得列入在事各員倘有舞弊營私情事一由度支部隨時查明據實糾案 第十七條 各廠有緝訪私鑄防衛廠料等事應請各省督撫協助者隨時呈請督撫施行 第十八條 總分各廠辦事細則由總廠擬訂呈由度支部核准遵行

文牘

憲政編查館會奏遵議變通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辦法摺

國

報

(87)

奏爲遵旨酌議變通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辦法。恭摺仰祈聖鑒。事上年六月初十日山東巡撫袁樹勦奏籌辦審判廳並變通府縣審判廳辦法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十月初一日四川總督趙爾巽奏請改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一摺奉硃批該衙門妥議具奏欽此。查袁樹勦原奏內稱九年期限清單。第四年籌辦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第五年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是每府廳州縣至少必設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鄉鎮平均計算。每處必在四所以上。以此例推。則每一州縣必有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五所。又初級審判廳須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初級檢察廳須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檢察官。是每一廳州縣之初級審判廳須設官二十員左右。地方審判廳既分民刑兩庭。又兼用合議制。合計推事長庭長推事

文牘

二

檢察長檢察官總在十員以上。俸給太少。則不足以養人之廉。即不能責人以事。若平均計算。每員歲以六百兩計。則俸薪一項。每一廳州縣歲費已在二萬兩左右。加之典簿錄事書記承發吏庭丁檢驗吏各項俸薪。與其他辦公費用。至少亦須萬金。是一廳州縣常歲費三萬兩左右。合吾國二十二行省各府廳州縣計之。歲費約以五千萬兩計。而建築等費。尙不在內。旣慮國家無此人才。抑亦斷無此財力。變通之法。宜於府直隸州設立地方審判廳一所。而於有轄地之府及廳州縣。設立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似此轉移於事實。旣無窒礙。而全國經費可銳減十分之九。又稱初級審判廳。祇能審判二百兩以下之民事。監禁一年。罰金百元以下之刑事。今旣於有轄地之府及廳州縣。但設初級審判廳。則案情稍大者。勢必遠涉該管府直隸州。拖累遲延。民情必不甚便。而府直隸州之地方應判。轉有日不暇給之虞。宜將初級審判廳權限。畧與擴張。民事以五千兩以下爲限。刑事以十年以下監禁爲限。趙爾巽原奏內稱。准法部咨行。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欵內開。省城商埠初級審判廳之轄境。應酌量形勢。劃定該廳管轄之界。凡界內訴訟事件。地方官不得管理。其界外詞訟案

件。仍暫歸府廳州縣官。照常收受審理。地方審判廳轄境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歸府廳。州縣官管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刑事移交高等檢察廳辦理。又查編制大綱第三條內開。凡省城商埠之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一人。暫設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各設合議推事三人。第六條內開。地方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各等語。是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各設五六品官九人。而於一縣轄境之內。又僅能審判已設初級審判廳區域。民刑重大事件之第一審。及鄉鎮民刑輕微事件之第二審。其鄉鎮第一審大小詞訟事件。仍歸地方官管理。不獨一縣內有治理兩歧之嫌。且事少員多。朝廷亦何必虛糜此廩祿。至於初級審判廳。現雖不能設及鄉鎮。然其管轄區域。不妨及於鄉鎮。擬以城治初級審判廳。酌增推事員額。轄及縣治全境。於人民向來訴訟。必至城治習慣。亦不相妨。又稱事經升任山東巡撫袁樹勛所奏陳。該督亦夙與同意各等語。臣等查該督撫等所奏。皆因審判廳設官既多。所費至鉅。請變通辦理。袁樹勛則請於府直隸州。設立地方審判廳一所。而於

有轄地之府。及廳州縣。設立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將初級審判廳權限。畧與擴張。民事以五千兩上下爲限。刑事以十年以下監禁爲限。趙爾巽則請以城治初級審判廳。酌增推事員額。轄及縣治全境。當此財力艱難之際。誠不能不撙節辦理。但向來各州縣命盜重情。皆歸州縣官審辦。民間遇有命盜案件。皆赴本州縣城治控告聽審。從未有遠赴郡治者。若州縣城治。僅設初級審判廳。即將其權限擴至以十年以下監禁爲限。命盜案件亦不能管理。命盜案件爲民間所常有。若皆令赴郡城控審。貧窶小民。斷無此力量。案證人等。亦皆拖累無窮。殊非恤民之道。是以臣館上年奏進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特將各府廳州縣附設及共設地方審判分廳辦法。分別詳悉規定。早於因地制宜之中。寓有省節財力之意。嗣後省城暨各府直隸州之有同城州縣者。應照章共設一地方審判廳。或一分廳。其各廳州縣之詞訟簡少者。照章又得合鄰近州縣。共設一分廳。是已與袁樹勤所謂每一州縣必有地方審判廳一所者不同。至鄉鎮應設初級審判廳一節。定章僅酌擇各該省繁盛鄉鎮。依限成立。各該廳州縣如無繁盛鄉鎮。儘可照章設初級一廳。是每處並不必在四所以上。則歲費自不致如袁樹勤。

約計之多。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並初級審判廳各該管區域章程內。業經一一訂明。則袁樹勛所謂遠涉遲延之弊。趙爾巽所謂治理兩歧之嫌。已屬現制所無。不必斤斤過慮。至於地方初級審判。既已各殊。卽權限當有一定。若令獨任審判之權太廣。實於慎重獄訟之旨有乖。況兩級附設一處。已無道途奔走之勞。宜取輕重適均之制。是以臣館上年奏進初級暨地方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特將民刑案件各該管轄權。嚴重規定。俾得量案情之大小。分審級之高低。原爲預防流失起見。查以上兩種章程。業奉欽定頒行京外。即應一體遵辦。該督撫所請變通設廳。暨擴張初級權限及轄境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總之細核該督撫原奏。持論雖各有異同。而其鰥鷗然以官多費鉅爲慮。則一現在籌備憲政。凡百需財。若不斟酌時宜。自難免日形竭蹶。惟司法制度爲人民休戚利害所關。直省籌辦審判各廳。固不應多置冗員。致糜薪俸。亦未便過從省畧。有礙推行。查法院編制法所定法官員數。應視事務繁簡爲衡。並載明推事檢查官員額。由法部奏定等語。應請旨飭下法部。迅將直省應設高等以下各審判檢察廳及分廳。各應酌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各若干員。通盤籌畫。奏定違行。務以量事設

官爲主。不得於法定若干員以上。過於冗濫。庶人才不虞消乏。而要政可冀進行。其司法經費一項。關係尤重。既據袁樹勛約計歲費。反覆奏陳。自應統籌兼顧。恭讀上年欽奉諭旨。籌辦各級審判廳。責成法部會同各督撫督率提法司切實籌設。應需司法經費。著該部會同度支部隨時妥籌規畫。以期早日觀成等。因仰見聖明注重審判獨立之至意。查司法經費現應分開辦及常年二種。開辦之費。以建築爲大宗。常年之費。以薪俸爲大宗。然建築究不過籌撥於一時。而俸給則實應規畫於久遠。亟宜審量財力。以爲逐漸擴充之地。應請旨飭下法部。迅將全國應需司法費。咨查直省籌擬辦法。統俟據報到部後。卽行按照度支部試辦預算冊式。分類臚列。違旨會同該部安籌規畫。奏明辦理。至法官官俸。本包於文官官俸之內。臣館於上年核覆各衙門未盡事宜。清單業已聲明。該部所訂各章程。應令作爲暫行辦法等語。惟現在審判各廳亟須依限籌設。則法官官俸。自不能不提前酌定。查法官獨立執法。責成甚重。限制復多。其考用之法。旣如是其嚴。則待遇之方。即不宜過薄。應設員額。固須多寡適中。而應需官俸。亦應豐嗇各當。應由法部遵照臣館奏進法院編制法原奏所陳俸給等項詳

細辦法。商明度支部。從速酌中釐訂。作爲法官官俸暫行章程。奏交臣館覆核。請旨
遵行。此外法官章服體制。及司法衙門文書程式。均應及時釐定。以便遵循。容由臣館
另行核議。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違議緣由。理合會奏。請旨。如蒙俞允。卽由臣館通
行各省。一體遵行。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內閣會議政務處法部辦理。合併聲
明。爲此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憲政編查館會奏酌擬各省法官變通迴避辦法摺

奏爲酌擬各省法官變通迴避辦法。以廣登用而利推行。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竊
維理民之要。莫重於審判。而尤以廣儲人才。取便聽訟。爲改良審判之本。定例外官須
迴避本省。現各省開辦審判。奏准實行考試。疊接湖北浙江等省先後電咨。本籍人員。
應否迴避。並迴避本府。及三百里以內等因前來。臣等伏查州縣各官分發及迴避舊
例。迭經中外臣工奏請變通。有謂宜多用鄰省者。有謂宜不迴避本省者。吏部於光緒
三十四年。議覆河南巡撫林紹年。御史吳緯炳摺。內於府經歷以下六項。則令不迴避
本省。惟本府州及距本籍三百里以內之缺。仍不得補署。於同通首領及州縣各項。則

惟聲明顯歸近省。於直州同直州判各項。則令專掣近省。均經奉旨允准通行。徵之古制。漢唐郡縣諸職多在其鄉。宋代用人率取近路。是任官一法。自以取風土人情語言。皆便習者爲合宜。明之迴避。有類於漢季之三互法。早爲當代所譏。今京城審判各廳。與從前之刑部。非無本京人在內。亦未見有請託瞻徇之弊。此又實事之可證者也。現在各省審判。開辦伊始。人才之難。經費之絀。情事皆同。自應酌定用人辦法。以利推行。而免窒礙。查各省審判廳檢察廳。如地方初級等廳。皆有專管區域。擬令本省人員。迴避本管府州及本籍三百里以內。與各省人員一體任用。揆其緣由。厥有數便。本省人員。於風土人情語言習俗。均所熟諳。審判易以盡職。一也。羈離遠宦。人情所苦。今令就近任職。則川費一切皆可從省。用度易敷。節廉自勵。二也。近來各省士紳。習法政者較多。可酌令在本省任用。以視專用候補實缺人員者。取材爲寬。三也。至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分廳。及提法司屬官。其區域或係管轄全省。其職任或爲司法行政。擬仍照制。不用本省人員爲宜。其書記官以下。並無訴訟職掌。應准以本省人員分別任用。如此辦理。則本籍不令缺事。既免戚族難處之虞。本省皆令服官。可收聽訟盡情之效。庶

於改良審判。不無裨益。至東西各國成法。雖無服官迴避本籍之例。而於臨時臨事迴避條例。則甚周密。有由上官令其迴避者。有由本官自請迴避。及由當事人指請迴避者。多與我國審案迴避舊法。用意相合。擬請飭下修訂法律大臣。於釐訂訴訟律時。詳加規定。以示防制。如蒙俞允。卽由臣館通行遵照。所有酌擬變通各省法官迴避辦法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請變通地方自治摺

奏爲地方自治。擬請變通章程。先辦廳州縣。次辦城鎮鄉。以便推行而免阻礙。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業由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先後議定城鎮鄉廳州縣自治各章程。飭令各省。迅卽籌辦。條分縷析。備極周詳。臣謹按九年立憲期限。清單城鎮鄉自治。限於第六年成立。廳州縣自治。限於第七年成立。山東前已設立自治籌辦處。並開辦全省自治研究所。先後奏報在案。現在自治學員已於上年畢業。各處自治區域。亦經分訪州縣。設立籌備公所。派委紳士調查列表報告。期於次第

核定無誤要政。惟細繹章程。按之內地情形。人民程度。尙有不免窒礙之處。伏讀十月十三日。上諭各直省督撫奏陳第一二屆籌備事宜。均尙妥協。自茲以往。益當振刷精神。認真整飭。無取乎虛文粉飾。徒事鋪張。若揆諸現在情形。或有窒礙。亦准其剴切臚陳。並妥籌善法。仍一面持以毅力。務底於成。等因欽此。仰見朝廷虛衷採納。因時制宜。莫名欽佩。謹將城鎮鄉籌辦自治情形。縷晰陳之一。劃分區域之難。自治章程。以府廳州縣治城廂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各地方。人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不滿五萬者。爲鄉。東省州縣人口。多者六七十萬。其次四五十萬。最少亦不過十餘萬。大率零星散處。能成一鎮者甚少。每縣或千餘莊。或數百莊。即分設鄉會。亦須設法歸併。方能成立。其中地土之腴瘠。人民之貧富。萬有不齊。鄉曲愚民。但有畛域自封之私。渺識守望相助之義。欲仿聯莊之法。以爲合羣之謀。尤須規畫周詳。布置周密。否則強爲牽合。將來同一議會。必致意見各存。紛紜不已。此不可不慮者一也。一選舉職員之難。自治章程。每鄉設議事會。凡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由是遞推。人口至四萬者。議員十八名。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人爲額。人口過五萬五千者。增議員一名。自此。

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增設一名至多以六名爲限。董事會有總董有董事。每鄉有鄉董。有鄉佐。以一州縣計之。如人口至六十萬者。須有議員二百餘人。當此民智未開。教育未普。人才消乏。安得多數正紳與謀公益。勢必品流淆雜。議論紛歧。謹愿者方引避之。不逞浮囂者益張皇而無實。甚則挾官長以愚鄉里。假公論以便私圖。流弊所叢。不可收拾。此不可不慮者二也。一籌備經費之難。地方自治不准動用國家正款。惟於公款公產而外。另有附捐特捐之條。固於籌措之中。嚴寓限制之意。就東省而論。公款公產有爲一縣所無者。間或有之。數目甚微。無濟實用。今設議事會多處。會場有公用。議長有公費。董佐有薪水。其餘議員每季須十五日到會。往來奔走。曠時廢業。若無津貼。誰能任之。竊維自治範圍。如學務。如衛生。如道路。工程。農工商業。以及一切善舉。公共營業。無不一藉財力以爲展布。若一事未辦。每年須先籌鉅款以養。此數百職員。其謂之何。比年物力艱難。民生凋敝。偏災屢告。十室九空。以終歲勤勤之餘。旣輸將於國家稅。又附益以地方稅。萬一輕言會斂。重剝脂膏。民力難堪。隱憂方大。此不可不慮者三也。一聯結團體之難。地方自治受監督於官府。然區域太多。議員太衆。則一縣之中。不免

文 稿

十二

自爲風氣。城與鄉各分界限。鄉與鄉又分界限。其勢愈分。其力愈薄。即如設一高等學堂。辦一公共善舉。勢非一城一鄉所能獨任。離而析之。未辦者更無建設之望。已辦者且有解散之憂。定章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擬具草案。移交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今廳州縣議事會未立。各鄉議會豈能盡無違言。一水利之交爭。一山荒之互佔。一市場之建置。一商業之經營。利害所形。鬭爭立起。欲其通力合作。相倚相成。殆亦難矣。此不可不慮者四也。以上四端。臣鰐鰐愚慮。或者疑其太過。惟事關創舉。則防弊不厭其詳。法以漸行。則求效不容太急。查地方自治之制。徧行於東西各國。惟英人能力最富。成立最早。故發達悉出於自然。至於若德若日。皆由積漸以利推行。經組織而臻完密。德國以省會爲上級。縣次之。市鄉爲最初級。日本以府縣爲上級。郡次之。市町村爲最初級。其統系大致相類。我國自治章程。有府廳州縣。有城鎮鄉。然諮詢局性質。近於省會。則亦自治之最上級矣。今各省諮詢局業經開會。竊謂宜就目前各廳州縣籌備。公所改設廳州縣自治會。萃一邑之人。謀一邑之事。聯合羣力。講求公益。較易程功。其市鎮人口滿五萬以上者。亦可先行舉辦。此外各鄉均宜從緩。應俟教育。

普及實業發達。然後體察形勢。酌量財力。逐漸分設鄉會。至其會場之分合。員額之多寡。亦無庸過於拘泥。致有形式而無精神。日本明治二十二年頒布市町村制。其以法律制定者。則創始於明治十三年之區町村會法。明治十七年復經改正。然法律不過定會議之大綱。餘則聽各地方適宜定之。至於今日全國之町村。尙有未設議會之處。誠以法令者。依人民之情況。察其智識程度。而取其宜。非能據自治之理論。遽求完備也。遠維成周里黨之規。西漢鄉亭之制。中國自治源流最古。謂小官多則治。而非論於民物窮匱之時。謂王道始於鄉。要須俟諸富教。遞加之後。若徒事摹倣。祇取備數。始基一誤。貽患安窮。實於憲政前途。大有阻礙。臣愚昧之見。不敢安於緘默。披瀝上陳。擬懇飭下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迅速核議奏請。明旨通飭遵行。大局幸甚。所
有擬請變通地方自治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文
獻

思之思之 又重思之 思之而不通

鬼神將通之 非鬼神之力也

精氣之極也 管子語

中國紀事

國

報

(101)

派遣政府委員。資政院舉行開會。爲期不遠。通咨各衙門派遣政府委員。院章凡非衙門。如軍機處。憲政編查館。政務處等處。均得派政府委員二人。或多派數人亦可。至其資格。必熟悉憲政。能言善辯者。方爲合格。因各該大臣等臨時不能出席。以備代受資政院議員之一切質問。現憲政編查館已派定政府委員六人。一贊熙。二劉若曾。三達壽。四李家駒。皆憲政編查館提調。五吳廷煥。編制局局長。六汪榮寶。編制科正科員。憲政館整頓統計辦法。憲政館以上年所頒行各統計表式。各省不能依限造報。特再核定整頓統計辦法五條。通行各省。嚴切督催。認真辦理。一定責成。統計填報各表。係調查局專責。原定調查局辦事章程。應由督撫飭令司道府廳州縣衙門添設統計處。就該管事項。列表彙送。惟查各省來咨多以各署局所遲延舛誤爲詞。即間有聲明。核定州縣功過章程者。而於司道局所總匯之區。轉多置之不議。州縣功過亦未實行。似此相率謬延。尙復成何事體。現據湖廣總督奏咨。請將冊報延遲之州縣。摘頂勦催。

並將交卸人員照留緝例偕同後任趕辦在案應即查照通行各省一體照辦嗣後調查局如稍有諉卸遼延致誤憲政即按本館此次續定表式奏定處分奏明辦理二分期限統計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以後即應按年接續填報現查民政財政兩表除鄂贛兩省業經造至二十四年分其餘有僅造送民政一項者有僅造送三十三年一年者且有三十三年尚未造送者即經咨准展限在先現計亦經屆滿除已專電分催外應由各省嚴飭調查局員勒限填報所有三十三年應送民政財政兩表即行漏夜造送到館其宣統元年統計表業經展限不准再延三補闕漏統計關係全國設有一處一事不全總計即有遺漏無從爲刊行年鑑之據茲查各省送到民政財政各表內事項有爲該省所無聲明扣除不計外或於欵目不備或於表格不全而舛誤脫漏尤比比皆是其脫漏最多者僅將全省州縣三分之一造送似此闕畧多端何時始能完備除已分別另咨駁換外應即責成調查局趕緊查明已送各表內有闕漏未填各項勒限嚴催飛速補報以後續辦統計務須調查齊備一起填造方爲依限辦理惟如財政表內稅則等表民政表內方里等表如每年并無更改准其聲明與上年相同即可無庸

更列以免繁複。四清年度統計最重年限。前次頒行總例業已詳細聲明。茲查各省送來各表多未分清年度。而於財政出入牽搭尤多。錢糧租賦仍照奏銷舊例並牽涉奏銷以後之數。其餘收解各項究竟是否本年款目。上年有無追補。本年有無懸欠。並不逐一聲明。似此混合不清。年年糾葛。永遠不能劃分。何以便要會而嚴綜核。應即責成調查局通行各署局所務各詳細審查。本年實在收支細數。甲年事項勿與乙年相混。推之二年亦然。其已送各表牽搭之處。並於造報次年表內詳晰聲明。以昭劃一。五核事實。統計體例。迥與向來冊報不同。祇取現在實情。必精必確。即與舊例牴牾。亦所不計。茲查各省送到各表。財政則多牽合。奏銷各冊。民政則又抄襲方志各書。似此敷衍相。仍殊失統計本意。其他數目參差或分計與合計不符。或分表與總表不合。一經復核。茫無依據。應即責成調查局通行各署局所務各報告實情。不得藉口例文。稍存隱飾。其各表數目。尤應詳細覆核。不得稍有舛誤。以昭核實。

度支部抵制蒙邊俄幣。度支部以內外各蒙邊之俄國紙幣銷行日廣。於中國幣政前途甚有關係。而庫倫自設立大清分錄行以來。頗見抵制成效。即宜再行推廣。以保

利權。聞擬先在烏里雅蘇台察哈爾伊犁各等處。一律倣照庫倫辦法。設立大清分銀行。以示抵制。准年內一律成立。

限制教堂購運軍火。督辦稅務處分咨各省督撫。畧謂軍火子藥原屬禁品。查近來各教堂往往藉保護爲名。私行購運。其中情節虛實無從查考。務請此後認真查核。教堂運送軍火。如實係保護之用。須有本教堂提單照會方准運往。並定以限制。否則一概扣留。不准報關起運。

議飭各省建築貧民工廠。民政部以近年各省水旱偏災。層出迭見。飢民流離失所。殊爲可憫。且匪徒乘間煽惑。若不設法安撫。勢必釀成巨禍。亟宜妥籌善策。以工代賑。擬即咨行各省將軍督撫。就省城附近地方。建築貧民總工廠一處。專收失業貧民。教習工藝。製造貨品。售款餘利。發商生息。日後再遇飢荒。即將該款撥赴災區。或就廟宇。或就廢第。或租民房。設立分廠。以資賑濟。俟豐收後。乃將分廠裁撤云。

派員調查各省民政。民政部前擬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民政事宜。現先派出五人。分赴江寧廣東貴州湖北東三省等省。此次調查之事項。一。各警局保護地方現在情形。

二巡官長警勤怠成績。三各警局拘留人犯規則。四清查戶口辦理情形。五警局監視各種營業鋪戶事宜。限三個月查竣回京。

英使請禁他國私運洋藥。粵督增抽進口洋藥稅捐。英使曾至外部詰問違約。昨復照會外部。略云聞德美等商取道波斯南洋等處。暗將洋藥輸運中國。爲數頗巨。據去年計算進口重量。實逾十萬鎊之譜。吾英國遵照約章。訂明進口洋藥。按年遞減一成。俟十年後全行減盡。現仍切實守約不逾。乃中國政府任外商之狼狽爲奸。而獨對於英國強加制限。增抽捐稅。殊不合理。故若不照約嚴禁外商進運。則我英亦不能拘守約章。甘受巨耗。應請速籌抵制外商辦法。否則英國祇有以約章爲廢紙等語。外部得此。即會商對待辦法。僉以政府前與英國商減洋藥進口。同時將內地土藥定爲逐年漸減。期十年後一律除盡。今各省督撫已將土藥十年之期。概縮於一二年間。一律禁止。因此之故。藥價頓昂。以本年行市比較。前年實已增漲七倍。故印度英商雖將運數逐年減少。而獲利反增。至我國禁種土藥之後。損失之數較英奚止十倍。今英以增抽稅捐。反出抗議。未免不合。擬即照覆拒駁。一面另商禁止他國私運辦法。

賄買冒籍難蔭知縣案。廣西人黃祖詒湖南實缺巡檢。冒浙江籍一難蔭知縣。携貲入都。賄買改選班知縣。事爲趙侍御所聞。專摺指參。下法部尙書廷杰民政部侍郎林紹年查辦。黃祖詒及其串通納賄之珠寶市三益興金店掌櫃黃潤甫。遂聞風逃匿。嗣黃祖詒被緝獲。潤甫則投案自首。由查辦大臣分別提訊。黃祖詒供出文選驗封兩司之司員任許胡蔣祝多人。至黃潤甫供詞。則並舉發近年來吏部勾串金店賄賣官缺數大案。牽涉甚多。聞兩查辦大臣擬澈底查究云。

留東學生人數。日本留學生人數日少。現官費生僅得一千三百四十七名。各省官費生之額數。則學部六名。郵傳部三名。八旗廿三名。奉天三十六名。吉林六名。直隸六十九名。江寧九十一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十七名。江西一百六十四名。山東七十二名。山西四十七名。河南四十七名。陝西二十七名。福建五十四名。浙江八十二名。湖北一百九十五名。畿輔十六名。湖南一百八十名。四川七十二名。廣東五十三名。廣西三名。雲南四十八名。貴州二十名。此外尚有津貼生六十四名。計大學堂二十名。高等師範一名。直隸學司一名。江甯學司一名。安徽八名。山東二名。山西三名。湖北八名。四川一號

名廣東二名。雲南十七名。
直隸財政表被駁。直隸財政局造送宣統元年全省財政表。計一年之中。共用銀千七百餘萬兩。現經度支部逐款核覆。除正用應銷各款千三百餘萬兩。准其照銷外。擇其尤爲浮濫者。如綠營防營兵餉每年共二百餘萬兩。督署供支每年四十餘萬兩。津貼三十餘萬兩。並各種事出無名之浮費二十餘萬兩。計共批駁十款。約合銀三百餘萬兩。均不准支銷。以資撙節而爲各省表率。

咨商變通禁煙辦法。川督以禁煙政令。亟應嚴切奉行。惟該省地面寥闊。偷拘泥定章。一時礙難普及。故咨行民政部。擬將辦法略爲變通。其辦法分四大綱。一。各府廳州縣現任官員。均有地方之責。擬頒發告示。如有吸煙官員。准民間匿名由郵局投函舉發。再行撤任調省查驗。如不虛妄。即行參處。一。通省候補人員。擬一律調局查驗。其邊遠府廳州縣差委人員。擬令該屬長官。出具切實攷語。並確無嗜好甘結。方准暫行免其調驗。否則無論何項地方。一律送驗。一。各府廳州縣吸煙人數。擬先飭地方查清立案。再依限傳戒。以便易於稽查。一。擬釐定土膏價值。每兩土膏。以紋銀一兩起碼。按月

(108)

遞加二錢。不予以限制。以戒盡之日爲止。

萬縣大火。川省夔州府屬之萬縣。城中張姓確皮作失慎。延燒居戶二千八百餘家。無家可歸者。約七八千人。斃于火者一百二十餘人。焦頭爛額者。不計其數。此次大火。爲該縣歷來未覩之巨災。自德浦起。直燒至弓馬溪南肆街止。蓋該縣城三分之二已成灰燼矣。

江督劄諭。議局禁售彩票案。劄復事據諮議局呈稱。鄂省籤捐票。以六月盡爲禁售之期。浙江省亦奏禁彩票。以六月初一日實行。蘇省事同一律。請飭各屬。如至六月晦日後。尙有私售彩票之店舖。卽由各地方官或巡警局照案治罪等由。到本大臣據此。查江南彩票業已停辦。並禁售外省彩票。迭經札飭蘇臬司通飭各屬。遵照諭禁在案。據呈前由。應再由司核明限期。嚴飭各屬。一律曉諭禁售。如敢陽奉陰違。有私行售票情事。卽行按律稟請懲辦。勿稍姑容。除札行蘇臬司遵照辦理外。爲此劄復諮議局查照。須至劄者。

湘省亂事。湖南沅江縣刻有匪徒藉水災奇荒。號召飢民數千人起事。駐常提督派

兵前往彈壓。匪衆竟敢抗拒接仗。勢甚猖獗。湘撫特急電至鄂。請派軍助防。經鄂督商之。八鎮統制檄派步隊三十標。標統楊開甲率所部第二三兩營。攜帶子彈。往湘相機勦撫。

延吉廳之警察權。樞府片交外部。畧謂前延吉廳交涉辦結時。曾經聲明該處警權。統歸中國管轄。現日領事署警察。遇事輒行干預。殊於主權有礙。應由部與日使即開談判。所有該處警權。仍須按照前約。實行毋任日警濫行干涉。且現在該處日警亦較原定之數增多。務宜從速撤退。

松花江關稅問題。松花江關稅交涉。益形棘手。擬將此案移交外部辦理。頃駐哈爾賓俄國領事對於一般居留俄民。發一佈告。頗駭聽聞。譯錄如下。一自揭示之日起。凡松花江內凡有俄國國旗之船舶。無論船主爲中國者。或非中國者。一經輸送貨物過關。當納之關稅。不能再交清國稅。關應交華俄道勝銀行存貯。一於現行試辦之稅關。賦課章程中。或有不足補助之處。將來可由存貯項下動撥。以資補助。一凡清國稅關收稅。並收稅之經理。與船站碼頭各項事件。全由道勝銀行派員辦理。一華俄道勝銀

行所派之員。對於船主或貨主之關稅單。可另外證明。再給以證明照。

禁阻蒙人私入外籍辦法。外部迭據各邊防大臣電稱蒙邊各地。如庫倫恰克圖烏里雅蘇臺等處商民。多有私入俄國國籍。實於蒙邊大局關係匪淺。非實行禁阻不可。聞已咨行理藩部將前奏訂之國籍法。繙譯蒙文。印刷成冊。頒行各盟旗王公貝勒。遵照曉諭。再由部中與俄公使交涉。嗣後蒙漢商民。非由中國按照國籍法核准者。不認。其已失國籍。仍由中國官吏管理。並不承認外人有保護之權云。

世界紀事

國

風

報

(111)

海軍大演習 英國海軍大演習當即舉行。此回參加演習之艦隊合本國艦隊。海峽艦隊及大西洋艦隊總數三百五十艘集合。此偉大艦隊實為創舉。

新豫算案 英國度支部大臣佐治提出豫算案。聲言此豫算並未增加新稅及變更關稅率。惟憲法上問題與財政上以直接之損害至生二千六百二十四萬八千鎊之缺乏。故自一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總歲出須一億九千八百九十三萬鎊。（內海軍費四千五十萬鎊）而豫定歲入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九萬一千鎊即餘八十六萬一千鎊。此數實包括昨年未收之稅款三千四萬六千鎊。今收得者已二千六百五十萬鎊。至酒稅一項未便撤去。且豫料茶稅可增收五十二萬一千鎊。死亡稅二百五十萬鎊。又橡皮及石油事業日見繁盛。印花稅必即增加。至剩餘金之一部分可撥充專門教育之費。一部分可作救貧之用。即養老年金亦可有三十萬九千鎊之餘額。

急進黨之政策 英國急進黨以朝野兩黨首領所商議之憲政問題。政府皆守秘密。

不令該黨與聞。決議聯合勞動黨、愛爾蘭國民黨行反對之示威運動。蘇格蘭自治黨、蘇格蘭選出代議士二十名。爲該地設置自治制度。協力運動。且加入蘇格蘭自治黨。該黨擬以今秋開示威的大集會。（按：蘇格蘭人之言自治。與愛爾蘭之自治問題大異。彼等所要求之自治。乃極小極狹範圍。與愛爾蘭國民黨不可同日而語也。）

婦女選舉案。英國婦女選舉之議案。已在下院宣讀第二次。贊成者二百九十九人。反對者一百九十人。

英國貿易額。陽歷六月之英國貿易額。輸入則二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四鎊。輸出則五百八萬千六百七十九鎊。

德奧助土。德奧兩國政府聲言克特列島如有排土等事。則當同助土耳其。用强硬對待之策。故土政府已將召集列強公會之議作罷。

法國豫算案。法國此次提出之豫算。統計不敷之數約英金八百萬鎊。俄國推廣鐵路。俄國政府決議在愛珲以北建築鐵路。惟國會不任籌款。故政府擬

以東清鐵路抵押。借款興築。

意國飛行艦隊 意大利議會爲建造飛行艦隊決議支出一千萬尼拉。葡國之總選舉 葡萄牙議會定以陽曆九月二十三日施行總選舉。

芬蘭案批准 俄國皇帝已於議院批准帝國參議院之芬蘭政治法案。

土國擴張軍備 土耳其決意擴張軍備擬將原有之陸軍由七師團增至十四師團。列強與克列特 駐劄克列特島之各國領事照會該島政府謂克列特議會如於星期一日仍不遵照各國決議容納回教議員則以兵力據各稅關。

飛船之新成績 萊姆斯飛船大會操演飛船由開會至今仍爲單機飛船得占優勝。哈美以單機飛船乘載二客於九十九分鐘內飛駛五十七英里又比國飛行家阿比斯亦以單機於一時間飛駛五十一英里半至乘雙機者以四時間零三十七分飛駛二百十一英里。

美國財政整理案 大統領塔虎脫決於夏期休暇草定財政整理案以備提出於下期議會蓋因聯邦歲出年年增加失歲入之均衡爲數頗鉅也。

巨艦出世 美國太平洋郵船會社現造三萬八千噸大汽船二艘計費美金三百萬圓。巴拿馬運河 巴拿馬運河之工程進行甚速頃已宣布定期陽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一號開放運河。

日俄新協約發表 日俄新協約頃已發表其第一款云。日俄兩國以列國交通之便利及商業之發達為目的。協力改良滿洲一切鐵路及聯絡之處。並不行一切有害此目的進行之競爭。第二款兩締約國照約尊重滿洲之現狀維持日俄中日中俄各項條約第三款無論何時有侵害前記之事當互相協議維持現狀之策。

滿洲之日本教育 日本近在滿洲各地增設各專科學校。計在旅順設工藝大學校一所。中學校二所。大連灣中學校二所。錦州中學校一所。附屬小學校三所。一在皮子窩。一在普蘭店。一在劉叔屯。共計學生二千四百五十人。教習六十七人。至旅順今春新開之專科學校則有七百餘學生專習鐵產機械電化等學。又在奉天長春遼陽等處。共設學校八所。小學校二所。學生共九百五十人。教員四十一人。

春冰室野乘

叢錄

春冰

內務府之糜費

滿員之任京秩者。以內務府爲至優厚。相傳承平時。內府堂郎中歲入可二百萬金。近年內務府大臣多由堂郎中積資升擢。如立山之多藏厚亡。亦以任堂郎中最久。家資累千萬。故爲拳匪所瞰也。乾隆朝。汪文端公由敦一日召見。上從容問卿昧爽趨朝。在家亦曾用點心否。文端對曰。臣家計貧。每晨浪不過雞子四枚而已。上愕然曰。雞子一枚需十金。四枚則四十金矣。朕尙不敢如此縱欲。卿乃自言貧乎。文端不敢質言。則詭詞以對曰。外間所售雞子皆殘破不中上供者。臣故能以賤直得之。每枚不過數文而已。上乃頷之。列朝惟宣廟最崇儉德。道光三十年間。內府歲出之額不過二十萬。堂司各官皆有臣朔欲死之歎。上一日思食片兒湯。令膳房進之。次晨。內務府即遞封奏。請添置御膳房一所。專供此物。尙須設專官管理。計開辦費若干萬金。常

年經費又數千金。上乃曰無爾。前門外某飯館製此最佳。一盃直四十文耳。可令內監往購之。半日復奏曰某飯館已關閉多年矣。上無如何。但太息曰朕終不以口腹之故妄費一錢而已。以萬乘之尊欲求一食物而不得可慨也。同治時穆宗大昏購皮箱一對亦尋常市上物。不過數十金者。而報銷至每對九千餘兩。文文忠力爭之不能得也。

孫北海雅謔

順治中張爾唯太守學會由部郎出守蘇州。將出都孫北海曹倦圃龔芝麓三公設宴祖餞。各携所藏法書名畫相誇示。太守亦出舊藏江貫道長江萬里圖卷真蹟。三公傳觀。皆愛不釋手。曰此蹟可謂今日壓卷矣。太守意得甚。北海徐曰此圖以萬里名而爾唯一人據之。無乃太貪不如截作四段。四人分有之人各得二千五百里。不亦可乎。曹龔皆拊掌稱善。立呼侍者以刀尺進。太守窘甚至長跽。乞哀。北海大笑曰吾今日得一集。唐絕對矣。衆問之。則翦取吳松半江水。惱亂蘇州刺史腸。二語也。一座爲之絕倒。

林清逆案異聞

嘉慶癸酉林清之亂喋血禁門。毒流三輔。數月後乃克平定。國史皆謂變起倉卒。而不知先一歲已發露於臺灣。特當時公卿大臣不肯據實上聞耳。先是壬申春涇縣趙兵備崇華攝臺灣淡水同知甫下車即訪獲妖言惑衆之高媽達訊之具供其同黨劉林祝現定以次年閏八月望夜在都下舉事。徒黨徧中外。劉林者即林清原名也。兵備亟通詳請奏。上官以其語不經匿弗以聞。僅依尋常傳布邪教律擬決。次年都中之變果起。事起以九月十五。先一日蘆溝橋巡檢已飛報祝現奉林清命定次日午時入宮舉事。黨羽本日悉已入城。兼尹尙書某猶以不可冒昧聲張致釀巨變斥之亦不部署防衛云。前此成德逆案雖仁廟至仁包荒然其事卒疑莫能明。及是山東金鄉知縣吳培捕獲逆目崔士俊究出嘉慶八年成德曾偕祝現至士俊家宿一月。御車者爲支進才始知成德本林清逆黨並無他故。而東撫以事屬既往刪不入奏。遂使疑團至今莫釋。

李申耆遺事

申耆先生之令鳳臺也。鳳臺地瘠而民悍。多豪猾。爲逋逃藪者相望。先生常騎健馬率

續錄

四

鄉勇巡行閭里。每出不意得盜魁。察其中有重氣節。矜然諾者。撫用之。盜以斂戢。嘉慶辛未。百文敏齡總制兩江。適儀徵有刦殺巨案。戕一家三命。文敏偵得盜魁爲蒙城人。而匿於鳳臺。嚴檄兩邑。限一月捕送。先生偵知容隱盜首之巨猾不受捕。乃召所撫用某役。至內室置酒飲之。酒半。愴然曰。吾行解組歸里矣。故召若來一痛飲耳。某役怪其語不倫。請其故。先生出督檄示之。某曰。此人匿某巨猾家。役故知之。惜力不能取耳。先生曰。若能取者。吾早以捕事屬若矣。吾卽去此。若亦不能終作好人。故與若作別耳。語畢。潛然久之。某亦悲不自勝。哀久。始曰。有一策。姑試爲之。公收役家屬置之獄。而發硃簽。諭役往。三日不歸。則役必死。役之妻若子。幸終身俾伺應夫人公子。俾得延宗祀。於願足矣。先生諾之。猾家距城二十五里。某即日至。猾欵之曰。雲泥路隔已三載。何幸辱臨。得無爲儀徵案乎。某慨然示之硃簽。猾曰。其人誠在此。試招與共飲。商榷之。盜魁出。則曰。我君之新友。彼則舊友也。且我止一身而彼一家。顧爲新友一身。陷舊友一家乎。明日從入城矣。次早。猾遣力士二十人。持長矛護送至城門而返。蓋盜魁至驍。勦猾知某役之非敵也。先生方遣某去。卽召匠製堅檻。集昇者護者百餘人以待。某役俄引盜

至先生畧詰姓名。即檻解蒙城。而躬自護送之。鳳去。七十里中道有鎮。爲兩邑分界。所檻車入旅店。而先生降輿。當門坐。鄉民聞官獲大盜。爭來觀。環店外如堵。先生怡然。謂之曰。此大盜。千萬官軍。所不能捕者。而我竟得之。他日當膺上賞。父老知我。喜否。當置酒爲我賀。乃命取酒來。遍酌。父老且語之曰。此賊精妖術。非我孰敵之者。彼與我戰。力不敵。乃幻形爲狐狸。思竄去。吾亦變虎追之。彼又變隼。欲高飛。吾又變大鵬。追之。彼窘。將走投海。吾乃檄天將。合捕之。又擊以掌。心雷始因而就縛。觀者奇其語。皆環聽。不。他瞬。久之。先生亦大醉。始升輿去。是時猾已遣健者數十人來刦。見先生方坐店門。劇飲。遂出鎮外。俟良久。先生興。始過問檻犯。何尙不來從者。答以在後徐行。猾黨返至店門。則先生方劇飲時。已排店後牆。昇檻車。由閒道急行計。且抵蒙矣。猾黨乃廢然返。先生卽改乘快馬。追檻車。與俱疾馳。至蒙會。蒙令聯銜通詳。聲明鳳臺捕得。違檄交蒙令轉。詰事未竟。又失盜。遂縊。先生嘗語人曰。鳳嶺泗三郡。簡壯者五千人。可方行天下。然唯其豪能用之。官用之。必帥至千里外。或客兵勢盛。足相鈐制。乃可。否則驕蹇難制。且爲。

叢 錄

六

大患後數十年。捻匪亂起。人始思先生言。

倭文端之沮撓同文館

同文館之始開也。朝議擬選閣部翰林官年少聰穎者肄業館中。時倭文端方爲首揆。以正學自任。力言其不可。御史張盛藻遂奏稱天文算法宜令欽天監天文生習之。製造工作宜責成工部督匠役習之。文儒近臣不當崇尚技能。師法夷裔。疏上都下一時傳誦。以爲至論。雖未邀允。而詞館曹郎皆自以下喬遷谷爲耻。竟無一人肯入館者。朝廷歲糜巨款。止養成三數通譯才耳。方爭之烈。恭忠親王奏命文端爲同文館大臣。蓋欲以閒執其口也。文端受命。欣然策騎涖任。中途故墜馬。遂以足疾請假。朝廷知其意不可迴。亦不強之。文端之薨也。巴陵謝璽伯太史以聯輓之曰。肩正學於道統。絕續之交。誠意正心。講席敢參他說。進奪我公於國是紛紜之日。攘夷主戰。明朝無復諫書來。當時士大夫見解如是。宜乎郭雲仙丁雨生皆以漢奸見擯于清議也。國之不競。諸君子烏能辭其責哉。雖然。今日國家固已興學矣。固已重用留學生矣。而效果究何在耶。吾恐文端諸人方齒冷于地下。而持用夷變夏之說者。且益張其燄而助之攻也。噫。

巧對彙紀

(121) 報 風 聞

光緒中葉。山東尹琅若編修琳基官詞館久不開坊。鬱鬱弗自得。乃縱酒自遣。醉輒謾罵座客。以是與其鄉人鄭侍御溥元齟齬。鄭逮撫尹陰事劾奏之人皆不直鄭。旨下。尹鄭皆休致。是日樞臣述旨既退。賓文靖語同列曰。白日放歌須繼酒。青春作伴好還鄉。可移贈尹鄭兩君矣。甲申春。閻文介張文達同入軍機。二公年皆逾七十。未幾。孫文恪毓汶。烏少司空拉布。奉命勘案江南北諸省。歷年餘始歸。都人爲集唐人句曰。丹青不知老將至。文介字丹初。文達字子青。雲山况是客中過。烏字少雲。孫字萊山。又光緒癸巳恩科。殷秋橋鴻少如璋。周伯晉編修錫恩典浙江試榜發士論頗不贊。或爲聯以諱之曰。殷禮不足徵。已經如贖。如聲。漫訥文章。操玉尺。周任有言曰。難得恩科恩榜。好憑交易集金錢。離析二人姓名。而銖兩悉稱。語意渾成。尤爲巧合。又烏達峯尙書與惲次遠學士同典浙試。烏文學頗疏淺。而學士有烟癖。或以二人姓爲聯曰。烏不如人。胸中只少半點墨。軍無鬥志。身邊常倚一條槍。又同治中四川副都統有名鐵爾克達春者。或戲以金吾不禁夜對之。

恭王用人之公

光緒癸未春豫撫李鶴年以王樹汝案革職。孝欽召見樞臣謀代者高陽李文正舉今相國定興鹿公寶文靖舉覺羅成孚兩人皆藩司資望相埒。孝欽疑未能決顧問恭忠王當與何人王對曰成孚亦甚好但滿員恐不諳民間利病豫省吏治甚頹斂不可不簡授清望之員以矯之用成不如用鹿議遂定會河督梅啓照亦緣是案罷斥乃命成孚署河督印務賢王之立賢無方如此。

沈副憲之知遇

高宗純皇帝訓政時三省教匪方熾宵旰憂勤視朝較平時恒早數時一日召樞臣俱未至獨章京吳熊光入直遂蒙召對是日卽降旨以熊光爲軍機大臣嗣後無召見章京者。光緒甲申春恭忠親王寶文靖李文正諸公之出軍機也是日諸公皆已至直廬方預備入對忽奏事內監傳旨令王大臣皆毋庸入見而單召領班章京沈源深進內獨對於是諸公始知有大處分前數日固毫無音息也是日承諭擬旨述旨皆沈一人爲之沈河南祥符人由進士部郎入直是時方官大理寺卿故事領班章

京迴翔未久。必補軍機大臣。沈又承特達知遇如此。衆謂不日必當國矣。未幾升副憲。照例出樞廷。乃竟數年不遷。僅於庚寅恩科典禮部試。旋即下世。竟未得與爰立之選。信乎升沈之有命也。

紀大刀王五事

大刀王五者。光緒時京師大俠也。業爲人保鏢。河北山東羣盜咸奉爲祭酒。王五因爲制法律約束之。其所刦必贓。吏猾胥非不義之財無取也。己卯庚辰間。三輔刦案數十起。吏逐捕不一得。皆心疑王五以屬刑部。於是刑部總司讞事兼提牢者。爲溧水漢青士太守文暹。奉堂官命檄五城御史。以吏卒往捕。王所居在宣武城外。御史得檄。發卒數百人圍其宅。王以二十餘人持械俟門內。數百人者皆弗敢入。第呼示威勢而已。會日暮。尙不得要領。吏卒悉散歸。旣散。始知王五不知何時。亦著城卒號衣。雜稠人中。而官吏不之知也。翼日。王五忽詣刑部自首。太守召而詢之。則曰。曩以兵取我。我故不肯從。命今兵旣罷。故自歸也。詰以數月來刦案。則孰爲其徒黨所爲。孰爲他路賊所爲。侃侃言無少遁飾。太守固廉知其材勇義烈。欲全之。乃謬曰。吾固知諸刦案於汝無與。

然汝一匹夫而廣交遊。酗酒縱博此決非善類。吾逮汝者將以小懲而大戒也。笞之二十逐之出歲癸未太守出爲河南南陽知府。將之官資斧不繼。稱貸無所得。憂鬱甚。一日王五忽來求見。門者却之。固以請。乃命召入。入則頓首曰。小人蒙公再生恩。無可爲報。今聞公出守南陽。此去皆暴客所充斥。非小人爲衛。必不免。且聞公資斧無所出。今携二百金來。請以爲贐。太守力辭之。且曰。吾今已得金矣。王五笑曰。公何欺小人爲。公今晨尙往某西商處。貸百金。議不諧。安所得金乎。無已。公盍署券付小人。俟到任相償。何如。至於執羈勒從左右。公即不許。小人亦決從行矣。太守不得已。如其言。署券與之。遂同行至衛。大雨連旬。黃河盛漲。不得度。所携金又垂盡。乃謀之。王五曰。資又竭矣。河不得度。奈何。王五笑曰。是夷狄者。胡足難。王五言畢。乃匹馬要佩刀。絕塵馳去。從者譁曰。王五往行刦矣。太守大駭。奩皇終日不能食。薄暮五始歸。解腰纏五百金。擲几上。太守正色曰。吾雖渴。決不飲盜泉一滴。速將去。毋汚我。王五啞然大笑曰。公疑我行刦乎。王五雖微。區區五百金。何至無所稱貸而出此乎。此固假之某商者。公不信。試爲拆簡。召之。卽書片紙。令從者持之去。次日。某商果來。以五所署券呈太守。信然。太守始謝而受之。五

送太守至南陽。仍返京師。理故業。安曉峰侍御之戍軍台也。五寶護之往。車駄資皆其所贈。五故與譚復生善。戊戌之變。五詣譚君所。勸之出奔。願以身護其行。譚君固不可。乃已。譚君既死。五潛結壯士數百人。欲有所建立。所志未遂。而拳亂作。五遂罹其禍。

半塘老人游仙詞

臨桂王佑遐給事。同光朝倚聲大宗也。其丙稿味梨集中。有望江南小遊仙詞十五首。皆詠頤和園故實。錄之以當詩史。排雲立。飛觀聳神霄。雙鶴每邀王母馭。六龍時見玉宸朝。阿閣鳳皇巢。一山徑轉。雲磴欝盤紆。聞道鍊顏仙姥健。御風不用日華車。飛佩瓊瓊裙。二孝欽晚年甚健。每遊園。登山陟磴。步履若飛。宮婢有追隨不及者。雲木杪。瑤殿敞山阿。天上也思安樂好。璇題新署。小行窩富貴。到烟蘿三金闕。秘朝暮降真仙。甲乙親排承直日。英皇分侍上清筵。來往各翩然。四新漲落。荇藻碧參差。偶鷺潛虬凌弱水。人閒遙指是晴霓。金翠接天西。五多。少。事。天。上。異。人。閒。電。入。夜。城。光。不。減。月。臨。蓬。島。影。長。圓。雲。水。共。澄。鮮。六此指電燈。壺中靜。揮灑出天真。題榜少霞官閣吏。侍書南岳召夫人。清極絕纖塵。七侍書夫人。疑指繆素筠。烟柳外。空翠濕衣裾。三塔高低連北鎮。六橋縹渺似西湖。圖畫定誰如。八屏山曲。雲母繞周遭。玉

座重重遮錦幄琪花密密護仙茅寒重覺天高九闌干側風景更誰同千步長廊隨曲水萬株寒翠閒鞋紅迎面碧芙蓉十琉璃壁雲影四周圍不遣輕塵粘舞席愛移行幙傍歌臺羯鼓報花開十一雲水畔奇幻絕人寰泛海靈槎疑化石出林高閣欲藏山休作化城看二仙路迥天外望青鸞最是雲間雞犬樂因緣分得鼎餘丹長日守松壇三三十六驛鶯路行近意都迷柳岸風輕烟絮軟芝田日煖藥苗肥雲控漫如飛四十游仙樂彈指現林邱寶氣遠騰天北極豪情親遇海西流終古不知愁十五

詩集自序

文苑

歌詩者豈非言之有節文者耶。凡人情志鬱於中。境界壓於外。境界之交壓也。壞異則情志之鬱積也。深厚情者陰也。境者陽也。情幽幽而相襲。境嫖嫖而相發。陰陽愈交。迫則愈變化而磅礴。於是積極而發。又有禮俗文例以節奏之。故其爲聲也。鬱如怒雷。折如引泉。咽如溜灘。飛如驟雨。奔如捲潮。其或因境而移。情樂喜不同。哀怒異時。則又压磬。鏗鏗和管。鏘鏘鐵笛。裂裂琴絲。惜惜皆自然而不可以已者哉。夫有元氣則蒸而爲熱。軋而成響。磨而生光。合沓變化而成山川。躍裂而爲火山流金。匯聚而爲大海迴波。館出夫豈故爲之哉。亦不得已也。故夫志深厚而氣雄直者。悱惻其情芳菲。其馨明白。其靈娟嬌媚。其形鏗妙。其聲亭立而不直。迤瀨而不測。淵渟而波奔。月明而山行。斯其爲情深而文明者之言耶。吾少爲學在擣理。又以不離人而好事。未能爲詩人也。惟性好游。唐立山水愛風竹。不游則魂鬱鬱如生幽病。游時馬車茅店汽船。不暇爲學。則爲詩。旣多天人。

文苑

二

之感。又遭身世大變。於是鬱積愈多而詩日多。奔亡無定居。遺佚逾夥。門人或收拾之。猶存千餘篇。行年五十。亦既知非亡人何求。又非有千秋之名心也。抑以寫身世。發幽懷。哀樂無端。一唱三歎。窮者達其情。勞者歌其事。小雅國風之所不棄也。以待後之誦。其詩論其世。其亦無罪耶。光緒三十四年冬十二月更生。

登玲瓈岩尋廣杜多效孟郊體一首

寄禪

一步一回首。細領煙蘿容。秋花潤渴壁。微雨蘇病松。偶攀瘦藤上。忽與枯禪逢。縫衣不用布。自剪雲片縫。

贈廣杜多二首

前人

一笑諸緣淨。千岩片石懸。代燈山鬼燄。賣茗毒龍涎。靈境不可住。虛空無礙禪。石城煙水渺。曾踏鐵鞋穿。

真欲外形骸。苦生面不揩。狂猿從習定。瘦虎伴持齋。煨芋延殘息。寫經臨爛柴。何須營壽藏。長被白雲埋。

夜登玲瓈岩

前人

老僧好奇險。古洞夜深探。螺旋佛頭緣。營飛鬼面藍。披雲踏松影。掃月坐蒲龕。到此息炎鬱。禪從冷處參。

懷天台茅屋二首

前人

昔年台巒三間屋。置在于峯萬樹尖。華頂平鋪雲似海。石梁橫截水爲簾。多栽紅芋仍

文苑二

充飯淡羹黃蘿不著鹽。迴憶山中無歷日。看梅花卜歲將淹壞衲蒙頭夏不溫。萬峰寒翠冷心魂。老猿去摘霜晨果。餓虎來窺雪夜門。袖底白生知海色。眉端春壓是天痕。赤城合眼時仍見。笑把朱霞帶月吞。

懷南嶽煙霞峯

前人

懶携瓶鉢走天涯。嶽頂還思著我家。沙罐夜煨紅米飯。竹籃春摘白芽茶。倦眠一石雲爲枕。冷入千林雪作花。何事人間頻乞食。此心已是負煙霞。

山居遣興

前人

自喜幽居道味深。禪餘聊復動清吟。白雲抱石有遠意。明月在天無高心。稚筭眼看能障日。離松手種已成陰。閒來不覺吾身老。坐臥青山白髮侵。

清明約同社諸子謁袁大將軍墓遂游萬柳堂夕照寺病不克往晚集酒肆却呈

諸社者

瘦公

酌酒春風酬令節。連輿東郭訪忠墳。當年別業懷高會。物外精藍倚夕曛。客歲經過餘夢憶。羣公履迹許相聞。雖緣小極逃觴罰。火急催詩到夜分。

題潘蘭史江湖載酒圖

前人

看花聽水每孤吟。不分尊前雪鬢侵。畫裏綠波催歲換。翠屏銀燭十年心。
我亦江湖種穀人。中年對酒不能春。輸君攜取燕臺月。醉向吳船岸角巾。

瘦舅寄示除夕詩即用其韻奉寄

蛻葦

憐君作計真癡絕。踢壁微吟到歲殘。萬事蒼茫墮煙莽。一官俯仰得饑寒。搖搖日月催頭白。瑟瑟霜風入骨酸。且散千憂近杯酒。細絲生菜上春盤。

奉酬弱甫見懷之作

前人

胸中百能不一試。朝來兩鬢忽已霜。未肯低頭拾青紫。知君此意不尋常。平生憂患風飄瓦。昨夢淒迷月滿梁。慚媿故人推許分。天涯吟望一沾裳。

四月九日與詒書觚齋咲盦三觀察汎舟西湖玩月

尊瓢

停驂日既沒。鼓枻清興發。小艇如瓜皮。沿湖攬明月。羣山若玦環。淨綠鑑毛髮。冷然御風歸。裏湖早芳歇。孤山在裏湖有梅花百樹

烟霞洞贈學信上人

信公閩人年七十三蔬食不持經典

前人

文苑

四

信公。駒。何人。不佛。亦不儒。赤手驅五丁。建此猿鶴都。勦劣削山骨。臺觀吞江湖。卓錫三十年。今年七十餘。好客若性命。煮茗更烹蔬。丁虞謂丁叔雅徵君昔來遊。爲予述靈區。今方踐斯勝。感舊重歎歎。別師下山去。贈言采雲腴。洞中有神龍。歲旱泉不枯。

理安寺

前人

山行苦升降。失喜達蘿徑。徑中藏古刹。柏木乾隆盛。劫火久凌夷。冊載銷氣浸。孫枝又擣空。不避風雨橫。附庸睨篁竹。竹筍亦奇峻。巖坳足清暇。易象利嘉遯。遊人生隱心。聞唄悅禪定。躡循十八澗。水石心相證。寺旁有九溪十八澗

高利士而學之歟。或梅慕其聲色。先求得之。以爲將來之嘉偶歟。然此皆於吾今茲所注意者無關涉也。迨回至寓前。纔下車。女即請於其師曰。吾欲與姚姑娘同往購物。少頃即返。師能見許否。梅以爲彼將往購粧飾品。遂亦領而許之。瀕行時。梅謂之曰。吾尙有事。須出門與友一會。今晚七時。趁車。汝等須早歸也。姚聞言。頗欲留此伺察梅之動靜。今乃須伴女去。心頗不快。但亦不得不去耳。纔行數武。女告以購烟事。且惴惴然私問姚曰。此事若被官察覺。應受何等懲罰乎。姚曰。照律處罰。無少寬貸。女曰。吾姑試爲之何如。但吾不欲累及吾師。若被發覺時。汝可作證。謂吾師不知情可也。姚曰。吾旣作見證人。所擔干係甚大。關署課稅。則例綦嚴。汝亦不可不慎也。女曰。汝爲友而畧擔干係。亦屬何妨。吾幼在保育院時。嘗聞保姆訓曰。凡事自作自受。毋累他人。吾亦斷不累及汝也。姚沈思半晌。乃毅然曰。吾必助汝。爲人友者不能赴人之急。烏用友爲。姚珍娜此時何以竟肯助女。蓋欲借此以博女歡。使其引己爲心腹也。于是兩人遂來至一烟卷店。見窗前貼一招牌。上畫三童一叟。引二驢爲記。女擇其最上等之烟購一百枚。出門時。女謂掌櫃之老翁曰。翁須知此烟非吾自吸者。吾買以餉友耳。翁方將烟卷包裹。

小說

九十

聞言不覺失笑。曰。凡婦女來購烟者。無不如是云。吾已聞之熟矣。此烟之大小適中。正合姑子之櫻唇吸啜也。(按西俗婦女不吸烟。吸烟者必於人前諱之。故翁云然。)衣士梯梨不語。自將烟卷藏好。乃與姚同歸。姚於途次謂女曰。汝師待汝苛酷无情。而汝愛之如是之深何也。女曰。汝謂吾師待我苛酷乎。斯言過矣。姚曰。前晚抵馬些兒時。彼撲汝之酷。而汝哭之哀。幾令人慘不忍聞。汝豈忘之乎。女曰。此乃因吾有應得之咎。且亦彼之職所應然。汝不見尋常時。彼之遇吾何等仁慈乎。女復竭力爲其所愛者辯護曰。汝亦曾謂吾師遇吾厚。若不爾。汝何以在船時。亦言願執贊門下也。姚珍娜聞言。不禁狂笑。行近一步。低語曰。可兒。當時諒必汝含有妒意。幸汝師目中只有一人。堪爲徒耳。其人爲誰。則衣士梯梨是也。女聞語兩頰泛紅。而心中則欣欣自得。乃曰。汝果以爲然乎。顧吾師言雖如是。而我則甚願有同學之友。能收互相切磋之益也。言次。行行已回至旅館。梅尙未返。兩女各自歸房梳粧。豫備起程。粧罷多時。梅始歸。同用晚膳後乃起程。行李先發。三人步行隨後。驛站距店甚近。不逾時已到。是晚夜色甚佳。車中又未有搭客。梅曰。此亦大佳。吾專賃一車。免得人多喧囂。迨驗畢。護照登車。車遂發。衣士梯梨

笑曰。此事頗湊巧。凡屬我等馳驛。俱是專車。除自己二行人外。別無他客。吾却憶在杜來施時。辣地士奇君。正坐在姚姑娘之位也。姚聞辣名。愕然曰。辣地士奇乎。梅應曰。然。女接言曰。此非辣老將軍。乃其姪公子。現在老將軍部下。爲聯隊長者。言時以身坐近師傍。意態若頗自得。梅笑謂女曰。汝心似未忘辣公子者。女曰。何故。吾定須忘之。汝曾救其命。則應長記憶之不忘也。彼與我等在里昂別後。至今只隔一星期耳。尙憶臨別時。汝兩人把握不捨。彼之愛汝。非因汝有活命之恩乎。女說至高興。復曰。偷我等至美倫時。彼來迎於驛站。亦意中事耳。梅曰。汝爲何忽發奇想。女曰。實因前日彼瀕行時。吾曾告以我輩之行期也。梅曰。汝太好事。何故以我等之行期告彼。女見梅有不悅之色。乃自解說曰。因彼瀕行時。曾問我故耳。時車方渡播路。詩化拿河橋。女見梅目耽耽視己。乃探首出窗外。流覽野景以避之。是時涼月皎潔。輕風徐來。江上下波光如鏡。女欣然呼曰。姚珍娜。汝看夜景何其佳耶。兩女遂倚窗觀夜景。梅亦燃吸烟卷自遣。於是三人各適其適。惟時夜色轉深。人語頓稀。衣士梯梨已伏於梅之肩上。沈沈睡去。迨梅再吸一煙卷時。姚珍娜亦曲肱作枕。夢入羲皇。梅則獨醒。寂坐無聊。心下自思。明日抵里。

門雖屬可喜。但吾此行不知爲國人帶却幾許悲慘之劇歸來。偷衆人聞軍械已到。則起義之期當不甚遠。將來寡人妻孤人子離散人兄弟。吾不得不尸其咎矣。思至此覺淒風一縷。直從窗外吹來。沁入肝肺。旋又自念爲國家謀獨立。爲同胞謀自由。雖偶演一時慘劇。實亦萬世之利也。輾轉籌思。中心熒熒。竟夕不能成寐。車捷馳不息。一夜已過盡重山。至黎明已來至寶河之濱。千頃平原。極目無際。俄而旭日東升。陽光射入車內。各人皆起。車向北馳。未幾已至林拔地邊境。見奧駐防軍隊。軍容強盛。至勞非。又見有馬兵一隊。正在操演。至拖頓復見有步兵一聯隊駐紮。壁壘森嚴。如臨大敵。迨抵站在一小酒店門前停住。甫下車。有村夫四人。方在聚語。彼等皆携糧食品出來趁早市發售者。梅聽其言。便知亂機緊伏。專俟時至而發耳。其一人曰。今日各軍隊購辦各物甚夥。市面頗覺暢旺。又一人曰。此何足爲奇。汝不見星期六日亞利山地利了市上。有一人購去薯芋七千斤乎。傳聞此處已暗伏勇士三大隊。早晚一俟雲利士與美蘭勞兩處義師一到。便舉旗與奧軍決戰矣。又一人曰。此尙是未來之事。吾有一友頃從科拿拿回。說雲利士省已經起義。且連捷將奧人敗退。已占領萬蘭與馬士教兩處。今正

長驅向山麥高進軍矣。梅方聽此四人議論。忽一少年從店中出。經梅之傍而言曰。先生比隣店中酒最美也。梅曰良友。敬謝指示。乃急步向其人所指之店而去。姚珍娜乃于寂寥中暗窺梅之舉動。覺其此行殊屬無謂。縱使口渴思飲。亦不應舍近而求遠。心竊異之。乃低聲謂衣士梯梨曰。我等何不下車散步一時。勝於蜷伏此間也。女曰甚善。且我輩將於此處用早膳。今爲時固尚早也。兩人遂下車。由捷徑向酒店門行來。衣士梯梨手挽姚之臂而行。故行甚遲緩。梅善那在內言談未能全行聽得。惟聞店內一片喧呶之聲。蓋有無數農夫。在此沽飲。忽一人拍案大叫曰。今年真僥倖。邀天之祐。吾從來業販禾稿。未有如今歲之大獲利者。吾昨接得奧軍第四師團之糧儲長特約。定購禾稿一百噸。準以月之二十日在彼軍前交納。忽一人大笑作諧語曰。未悉奧人曾知其馬將來要飽餐短銃。以代禾稿否。衣士梯梨聞言心中一驚。手挽姚之臂。不覺一緊。得以未曾領跌。姚急問之。女忙以他語掩飾曰。石子偶挫吾足。痛甚。幾欲蹶。此等陋巷。散漫之石子何多也。姚漫應之。心中已大滋疑。未幾梅自店中出。心中默自籌思曰。一百噸禾稿。應分五十車轉運。雖彼販械者以爲冒險。然此實是無上妙策。且尤妙在賺

得奧軍糧儲長護照。可免入境時關津查驗。此後之事正易爲力耳。想躍揚揚得意出來。恰遇兩女於門首。乃携之復入此小旅店。早膳。是時座中人俱中心惶惶。一若日晚亂事將臨也者。方食時。門外忽聞有砲兵一隊。牽各種快砲。其聲隆隆而過。店主見而歎曰。此輩不日將爲其國犧牲性命矣。傍一鬚鬢頰白之老者。曰。憶昔年美拿士統奧軍攻施頓。進圍馬志拿。於毡路亞。是時鋒烟徧地。蘭艾同焚。男女老幼死亡山積。糧無斗粟。屋無片瓦。至今思之。猶覺剝心怵目。不幸此禍又將見於今日矣。梅聞而憤然曰。所謂外兵一日不退。我意人一日不得安甯也。梅忽然猛省。恐言多有失。乃燃一烟卷。吸之。衣士梯梨食畢。亦起立於其師之傍。惟姚珍娜食罷暗忖。當此衆目共睹之際。梅斷無與其徒言及倡亂之理。吾隨之無益。乃先自走回車中坐下。未幾。遙見梅與女徐步而來。向栗樹陰中坐下休憩。旋聞御者呼乘客登車。兩人始疾走上車。車遂發。梅於無聊中。忽唱愛國歌。自遣。御者急收住轍。從車位躍下。微告曰。君歌止此。切勿再歌。此時幸祇有汝等三人在。別無他人聽者耳。此歌爲奧人所厲禁。今相距防軍前鋒咫尺。若被所聞。恐於君不利也。未幾車已及境。梅遂將手中吸殘之煙卷拋棄。且將貯煙之

囊交與守卡之奧員。隔數武有馬軍隊長兩員對坐閑談。復有三數邏兵荷鎗往來巡察。其大軍則結連營於三百米突之外。軍紀甚嚴。萬衆無聲。於換馬時。梅遂將自己及兩女之行李提出。以備稅關員查驗。車中乘客只彼三人。行李無多。瞬息即驗畢。次則查驗護照。乃比前時加倍審慎。將照中所填各情節。年紀面貌。一一細驗。一邊看護照。一邊望車中二美。互相印證。幸梅善那素性精細。早已料及先事豫防。在毡路亞時。已先求駐該埠之奧領事在護照上蓋印。故驗照時尙無留難。未幾驗畢交回。梅此時心始安貼。乃行回登車。坐於女傍。御者一舉鞭。車已砰砰然過關而去。衣士梯梨此時心始略定。惟念其師身入虎穴。又不覺爲之擔憂。而姚珍娜此時亦心中惶急萬分。念至林拔地又無所得。不知將來見保沙如何復命也。

第十回 征途况瘁重返美倫城 古屋蕭條大會青年黨

御者驅車一路前進。更經過關卡多處。行李護照。查驗甚周。一一如前。關吏雖屬精細。豈能料及窈窕女子即爲藏物漏稅之人。女將烟卷百枚藏於車廂之內。即關吏行近車傍。見女瑟縮之狀。但疑爲女子常態。未慣見人。今蹀覩此糾糾桓桓之武夫。爲聲威。

震懾。不免羞怯耳。女沿途細察。果見意國之人。上自富紳巨賈。下至村夫販鑿。無一吸烟者。而奧人則無不口銜烟卷。昂然自得。遇意人則吸之愈熾。且以濃煙直噴其面。以爲戲。受之者惟急急趨避不遑。不敢與校。吁。亡國之民。誠可哀已。梅則于枯坐無聊時。輒以手探索空囊。既而憬然悟慨。然歎曰。習慣移人。亦甚矣哉。衣士梯梨見其狀。甚憐之。低聲問曰。君素嗜烟。一若視爲性命者。今驟失之。將何以度日耶。梅曰。此至微至瑣之事。尙不能堅忍決絕。遑問其他。且國人皆同此苦。吾何爲獨不然耶。女聞其語。與姚珍娜互相視。局局而笑。梅見之。以爲婦女行不曉世事。烏知男子輩負重忍辱。曾何暇顧惜此口頭之嗜好耶。不知女對於姚種種掩飾。正所以爲梅也。而姚則欲博女之歡心。冀女聯爲心腹。故凡事必極意逢迎。莫不先意承旨。欲使女墮其牢籠。即利用之以刺探梅之隱謀。且今者爲時已迫。僅餘三旬鐘。即抵美倫。梅之保護之責已完。若彼辭我令自去。我將何辭以復留乎。只得自殫竭其機智。以取悅於女。使其至彼時不忍相捨。然後乃得議留。庶無痕跡。始可繼續有措手處也。衣士梯梨則窺姚之與己情況日益親密。事事可人心雖愛之。而念彼萍水之人。何以頓然款洽乃爾。太抵非欲結我以

要文 提目 不書 贈卽 索謹函 分取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修 身 類

要 提 目 不 書 贈 謹 文 分 取 不 寄 即 索 函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二·第錄目書用堂學小等初

外交報特別廣告

庚戌年外交報十年紀念增刊兩冊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臘月各預訂全年本埠四元五角外埠五元二角外國六元零售每冊一角六

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冊減爲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三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冊一角六分

●上海外交報館在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第十四號五月一十五日出版要目列下

●圖畫英新皇喬治第五肖像●論說

國定稅法與協定稅法之研究(法政畢業生武進王倬撰)●譯論論改正外交官之教育法

論駐華美使葛爾亨論中日親善之道論俄奧兩相之交惡論英帝國之將來論美國政界之現狀

●外交大事記要事彙誌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日本改正條約與永代借地權

日本之外人市稅問題西洋之部英皇崩英皇即位法國總選舉土國不靖土之戰備及兵力

埃及不允延長蘇彝士運河公司續約

●英皇愛華德第七傳略

●英新皇喬治第五

傳略●德國霍亨洛親王日記節本(續十二號)

●第十五號六月初五日出版要目列下

●論說

論國家之自衛權(留學日本中央大

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坼撰)●譯論論各國遠東之大競爭論俄奧協商之成立論荷比自

立與英之關係論日英同盟論列強軍事界之新現象

●世界

大事記東洋之部日本增設殖民省之決議日本立憲國民黨成立

●西洋之部比國對於剛

果之政策革里底島與列強之關係俄奧和解之協議書發表土國抵制希貨希王游士塞王

游士塞王游俄斯丹主權問題●阿根廷立國百年記●外交事證擧要(續二百六

十三期)

掃葉山房新出精本籍書

陶淵明詩集附東坡和詩四冊 洋八角
王琦註 李長吉歌詩 四冊 洋八角

硃批李長吉集 二冊 洋一元四角

溫飛卿詩集 四冊 洋八角

唐人萬首絕句選 二冊 洋四角

香屑集香艷體詩 四冊 洋八角

疑雨集香艷體詩 二冊 洋四角

陸放翁詩鈔 六冊 洋一元四角

楊鐵厓三種 十冊 洋二元

張文襄公書目答問 二冊 洋四角

顧亭林詩文集 四冊 洋一元

原板石印 鄭板橋全集 四冊 洋一元

龔定盦全集 六冊洋紙 洋一角

原板石印 張濂濂亭文集 二冊 洋三角

歷朝名人詞選 六冊 洋一元二角

原板石印 王漁洋香祖筆記 四冊 洋八角

大字兩般秋雨菴隨筆 四冊 洋六角

郎潛紀聞初二三筆 全十冊 洋二元五角

原板石印 姚伯竹葉亭雜記 二冊 洋三角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掃葉山房北號

夢窗詞

宋 吳英文著

歸安朱侍郎校

每部六角

疆邨詞

朱古薇侍郎著

每部四角

廣智書局發售

工業化學

十數年間日本工業之發達驟驟焉如旭日升天莫可嚮邇良可驚也是書爲日本工學士近藤會次郎原著敏求齋主人譯述文筆之暢達讀者自明無俟喋述但書中所言「磁業」「煉化石」「砂糖」「酒」「紙」「染料」「肥皂」「煤油」「橡皮」等種種製法各自不同法簡而詳未入專門者手此一編按法推求自有所得也

洋裝精本 定價六角半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証書

明州童君愛樓

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
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噪文名

歷在本埠各譯局各報館秉筆多年
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爲文

莊譜並作獨闢町畦

實爲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數人物

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

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喘咳

百藥無功

今讀其來書

知其服本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

仍能深宵著述不知勞倦

深讀本

藥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

今特將其惠書照登於下藉見自來血大有功於人之以思慮致疾云云○五洲大藥房主人雅鑒今啓者鄙人向以筆墨餽口

廣學會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萬國商業月報館字林滻報

娛聞日報文娛報鶴鳴報春申諸處辦事多年自顧不文著書至數百萬

言一人精神有限終日埋頭窓下

竟成了肺喘之症

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宵著述莫知苦辛鄙人亦稍諳醫理念

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喘痰多內熱

八月間服

得

血暗耗

之症服多方均不見效後自去秋耐勞

心感之餘爲作

蓋由補血而得能若此也

此書聊伸謝悃

并告學界諸君之抱有同病者卽頤財安

寓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頓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方不

致誤小瓶一元二角十二元

大瓶式元每打二十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登

人自造來血乃人身之活寶

人生百體所賴以生長者血也。如血多則有體強壯，血少則百體衰弱。設遇血盡，則百體自枯。是故凡人不能無血。

國理化未精藥物一道，素鮮研究。故自古迄今，絕未發明。不知以多血為要義。噫！健壯者何也？其故因我。

然吾人欲究身壯力健之術者，必以多血。

胞之精神無庸疑義。能壯民力，強國勢之人。

速請嘗試。請將下列服法試驗之。自能奇功立見。幸勿輕視。蓋

上待服過七日之後，再用前法。將前者滴血之紙與七日後滴血之紙兩相比較。後者之色必紅於前此。則須先試驗。

最易最明之確証也。倘能多服，可用小針刺破皮膚，出血一滴，滲在白紙上。

人之體力愈健，則血氣漸充，血質自固。亦不見寒冷矣。

如患瘧疾者，立可除根。而吐血之患，可以除根也。

不發以上一切功效，皆最易試驗者也。

故再行謹告同胞。凡有心虧而虛破金吐血，面黃肌瘦，頭暈眼花，耳聾腎虧陽萎精枯，四肢無力，手足酸軟，身虛脚腫，胃弱脾薄，以及婦女經水不調，白帶赤帶，頭痛腰酸，五勞七傷諸虛百損之症者，服之自然。

又如腎虧耳鳴，眼花者，連服數日，眼目自覺清爽，耳鳴耳聾自可並除。此即顯明有補腎之功效。

如年老血衰，或壯年勞傷，過度體質虛弱，面無血色者，自必畏寒，遇冷風即發寒噤。者服之半月。

收口者自服，自來血之後，則瘡內之肉刺，凡患破金吐血者，服之，則可以之止血。則可以之止血。

如腳氣水腫者，步履塞澑，亦血虛不充之故，須連服旬日，則腫自消而步自健矣。又小瓶十二元，大瓶二十元，託局函購，原班回伴，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商標為記。內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方不致悞。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青花石三層大洋房。五洲大藥房，并南北兩京以及各埠大藥房，均有經售。

命氣患血毒氣侵心神驚悸

五年夙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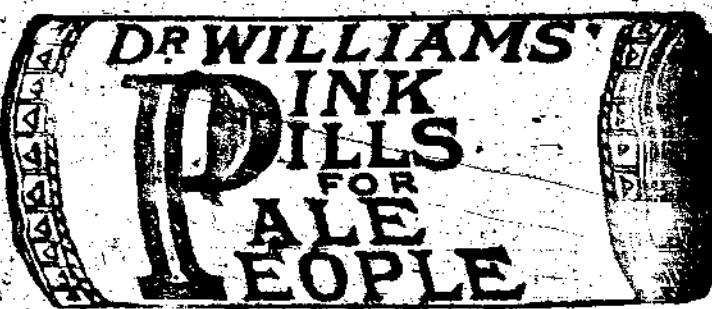
常州命婦患血崩氣衰心忡驚悸等症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



照玉人夫太共與綱景君李

人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全愈。章家慈五年夙疾一旦消除特誌數語以表感
謝且能助其同登壽域也。家慈汪太恭人自光
道多身體虧弱百病叢生至丙午夏舊病復發
傷血薄若水心跳氣急將成勞瘵數年以來
舊症頻發更甚於昔擬將就診於蘇州西醫
院正籌思間忽於中西大藥房得見韋廉士
大醫生紅色補丸之保證書一小冊展而讀
之知是丸爲醫治婦科中血薄氣衰之聖藥
遂急購二瓶歸奉家慈不意甫經服罄頓見
起色用是續購六瓶勸再服之未幾各病頓
失氣血調和強健逾恒向之面黃肌瘦者今
則紅潤肥胖竟成爲康強無恙之人矣非韋
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於軟弱乏血之婦
女更奏奇功蓋是丸常以鮮紅之新血啜飫
受飢之腦筋使其筋絡強健有力也是丸又
爲使男子身體康健復原之聖藥其聲名廣
播環球固爲醫治血薄氣衰諸虛百損
少年斲喪陽萎不舉胃不消化肝
經各病背骨疼痛風溼骨痛筋絡刺
痛腳氣腿痛左癱右瘓跳舞瘋病
等症之良方男子操勞過度或因別故損傷
炸裂發熱病後紅白痢疾感冒風寒皮膚

認明丸藥異樣



九補色紅生醫大士廉韋

謹防隱戤假貨

身體一服是丸有立使精力復原身體強健之妙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各處商店藥局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如內地無從購買儘可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生藥局中國總發行處或向重慶白象街分行面購亦可 價銀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 每六瓶大洋八元 無論遠近郵費在內

上海四川路第八十四號韋廉士大夫醫生藥局啟